

目 录

一、国家相关法规和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0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004

二、培养及学籍管理

1.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012
2.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025
3.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办法……………027
4.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床实践若干规定……………029
5.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032
6. 浙江中医药大学考场规则……………037
7.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办法……………040
8.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分流淘汰管理办法…043
9.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医住院医师）实践教学大纲总则（试行）……………045
10. 浙江中医药大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实践教学大纲总则（试行）……………048
11.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050
12. 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医学专业研究生执业医师注册和执业活动若干规定……………057

13.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修订)	058
14.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062
15.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 行)	066

三、学位及论文管理

1.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071
2.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工作的 若干规定.....	074
3. 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79
4. 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84
5. 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 文的规定.....	89
6.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盲审的暂行规 定.....	93
7.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统一格式	95
8.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99

9.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102

四、思政及德育教育

1.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安全守则……………105
2.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107
3.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修订）……………109
4.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114
5.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119
6.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124
7.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126
8. 浙江中医药大学“復元卓越奖学金”评审办法……………131
9.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134
10.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37
11. 浙江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140
12.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试行办法……………147
13.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 student 辅导员工作暂行管理办法……………150
14.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155
15.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169

五、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浙江中医药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173

六、附录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点分布情况……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零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的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

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

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研究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研究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

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研究生申请学士学位，参

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研究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浙中医大发〔2019〕10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中有关学籍管理的条款，结合本校实际制定。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包括非定向培养生、定向培养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经本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

研究生新生报到时必须出示：录取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新入学的硕士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证书。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研究生新生，应当事先书面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研究生院批准方为有效。请假期限为 2 周。未办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研究生新生应当在报到时办妥各项交费手续。

研究生新生向所在学院和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后，向研究生院报到。

第四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由于个人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请假时间不能报到入学的，可以申请延缓入学（即保留

入学资格，下同)。新生患病不能坚持学习者，可以申请延缓入学。

办理延缓入学者，应当在报到期限内或新生复查期限内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缓入学申请表”，因病延缓入学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表及附件交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延缓入学期限为2学年。

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延缓入学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在延缓期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得占用学校教学和后勤资源。因病延缓入学者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延缓入学者档案已转入学校、户口已转入学校所在地派出所的，延缓期内可以予以保留。如中途将户口转出的，正式入学后不能再次转入。

第五条 延缓入学者应在延缓期的最后一学期末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因病延缓入学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延缓入学的研究生入学后，学制时间按正式入学时起计算。

第六条 新生（含延缓入学者）入学后，各学院要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复查。检查新生档案是否齐全、报到手续是否完备。

第七条 对复查合格的新生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为其注册，并在其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章，正式取得本校研究生学籍。

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含延缓入学期限）不办理入学手续者，由研究生院根据报到与复查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经分管校长签发文件后执行。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取消入学资格与取消其学籍者的户口和档案一律退回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八条 本校在学研究生每年注册 2 次，具体办理研究生注册时间为开学后第 2 周，由各专业代表负责收齐本专业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办理注册手续。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如课程学习已结束，导师确认其当学期回原工作单位做科研和论文工作的，应当在开学后 2 周内到所在学院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科研和论文进展情况。

不能按时注册者应事先请假（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批准后方为有效。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 2 周的，视为自动退学。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者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研究生私自参加课程学习等，学校不予承认。

在学校规定注册日期截止 1 周后，各学院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将确认的需作自动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名单提交给研究生院。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导师及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因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习或实践，必须按规定书面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视同未办理请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因特殊情况事先来不及办理书面请假、续假者，先通讯说明原因后可补办手续。请假、续假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方为有效。

研究生请病假，在校期间须凭滨江门诊部或附属医院证明，外出期间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病假时间7日以内（含7日）由导师批准，报所在学院备案；7日以上28日以内（含28日），经导师同意后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一般不得因私人事务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3日内（含3日）由导师批准，报所在学院备案；3日以上7日以内（含7日），经导师同意后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7日以上由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各级批准方可离校。

研究生参加实践期间请病假、事假，除上述请假流程外还须报实践所在科室或部门以及基地研究生主管部门批准。参加临床实践研究生具体流程须进一步结合《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床实践若干规定》中相关规定。

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事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1日，请病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8日。在一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超过上述限者，应当办理休学。

研究生未经请假、续假或准假而擅自不参加课程学习或实践（包括科研实践）、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逾期不归，均作旷课论处，其中实践期间旷课时间计算方法依据《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床实践若干规定》。对旷课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处分原则及规定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

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学科发展或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出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等，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应届毕业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出境）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应当在办妥毕业离校手续后成行，在校研究生申请自费留学应当办理退学手续。

学校不受理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私出国（境）旅游、探亲请假申请。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转专业、不转导师。

个别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所在学院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同意转专业的申请报告，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留存。

研究生转专业后，应当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及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需转导师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申请报告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留存。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 （一）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应予退学的；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五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本校继续培养而需转入其他学校的，可以申请转学到专业对口、符合培养研究生条件且同意接受其转学的培养单位。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及学院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长批准。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及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厅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需治疗、休养或因其他情况需中止一段时间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 在 1 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达 4 周以上者；

(二) 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和医生建议休养期 4 周以上者；

(三)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明确心理障碍（中度及以上）者；

(四) 在 1 个学期内事假累计拟超过 3 周者；

(五) 女研究生生育者；

(六) 从事短期工作实践者；

(七) 定向培养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或因公出国（出境）

需中断学业者；

（八）其他原因不能注册者。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其中重病和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以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休学申请由导师、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申请报告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留存。

第十八条 休学的研究生学校保留其学籍。因病休学的研究生，一般应回家休养，往返路费自理，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休学的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九条 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累计不超过 2 学年。研究生如因病住院治疗后休学，休学时间应从住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休学期满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的建议），并由导师、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通知所在学院给予注册。

第二十一条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其所在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申请。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经中期考核确认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

（二）在学校规定年限（含休学）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或课程学习成绩达不到规定要求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含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内旷课达 50 学时以上；

（六）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超过 2 周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自费出国留学的；

（九）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上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款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及取消其学籍的，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先通知研究生本人，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学校内公布 2 周，视同已通知本人。通知后 2 周内本人无异议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将处理意见表提交导师、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长。

根据上一条（八）、（九）款自愿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因病退

学的，还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学院提交“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和取消学籍的处理，由研究生院提出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执行。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将退学决定文件送交本人，同时由研究生院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按相关规定在学信网注销学籍。

对无法送交本人的退学决定文件，在学校内公布 2 周后视同已送达。

第二十七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批准退学的文件下发后 2 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离校手续。

退学研究生学习满 1 年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不满 1 年者，发给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退学、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二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按下列办法处理：

- （一）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
- （二）定向培养生退学后回原工作单位；
- （三）其他研究生退学的，档案退回原工作单位或原档案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学校违纪处

分的申诉程序办理申诉。

第七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待遇

第三十条 经统一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制均为3年；中医学专业长学制学生完成本科阶段并考核合格的，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由教务处向研究生院提供转硕名单和学生个人基本信息，“5+2”培养的学生硕士阶段学制为2年，“5+3”一体化培养的学生硕士阶段学制为3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延期）。硕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2年；博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3年。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延期，应当在规定的学制期满前1个月办理有关手续，由本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审核同意。

定向培养研究生延期的申请应当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同意意见。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应当相应延长修学年限；经批准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连续计算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在学制规定期限内，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研究生享受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和公费医疗；在学研究生可以申请入住学生公寓（按规定收费）。

办妥延期手续的非定向研究生，在延期期间除不发普通奖学金、不列入公费医疗范围外，继续享受研究生其他待遇。

第八章 毕（结）业与就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准予结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期限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成绩以及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有关提前答辩规定条件的，在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提前毕业。

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

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研究生毕业环节的有关工作。

（一）将已完成毕（结）业的研究生名单汇总，经所在学院领导审核后，汇总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

（二）组织本学院的研究生参加毕业典礼；

（三）组织本学院的研究生拍摄集体毕业照。毕业照连同底片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四）对毕（结）业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鉴定，鉴定意见写入“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并加盖学院公章；

(五) 对毕(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处理批文、成绩单原件及奖惩材料等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在研究生本人离校后及时寄往研究生就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定向培养研究生的上述学习材料及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有关协议寄往其所在单位;

(六) 将毕业生的培养、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论文等按照学校的要求归档。

第三十八条 毕业生毕业证书应当严格按照各学院上报的毕业生名单填写,毕业时间按照发证日期填,填写后的证书需校长办公室加盖有效公章。

第三十九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学历、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浙江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浙江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的毕、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的就业环节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实施。

毕业生应当参加毕业体检。毕业生体检在派遣前半年内进行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毕(结)业研究生应当按照国家备案的就业方案,及时到就业单位报到。对违反就业规定者,由上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学校将其档案退转家庭所在

地。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提倡晚婚、晚育。研究生结婚或需要婚况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手续。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助学贷款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一次。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单》，经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后，统一交研究生院办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9 年 9 月起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中医大发〔2017〕9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浙中医大发〔2019〕100号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在校研究生的身份证明和标志，为加强对研究生证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本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完成学籍复查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发放研究生证。研究生因毕业、退学离校时，应交回研究生证或由所在学院加盖注销章后留作纪念。

第三条 研究生必须妥善保管研究生证，严防遗失。严禁将研究生证转借、赠送他人使用，严禁冒用他人研究生证，违者必究。

第四条 研究生每学期报到注册时，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办理注册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二周（新生除外）。未经加盖注册专用章的研究生证不能继续生效。

第五条 研究生证中的各项内容应按规定统一填写，研究生本人不得擅自涂改。“假期火车乘车优待凭证”中记载的家庭所在地和乘车区间到达站应如实填写，如因家庭地址变动需要更改乘车区间到达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证如有遗失，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补发研究生证申请表》交所在学院审查并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交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复核，复核通过的予以补办，补办时间为每学期第十周（遇特殊情况除外）。研究生证遗失期间，如有学习和工作需要，可为研究生出具在读证明。

第七条 研究生证如有损坏，需携带原损坏件，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交研究生

院培养管理科复核、换发。换发时间为每学期第十周（遇特殊情况除外）。

第八条 对申请补发和换发研究生证的研究生，视其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补发研究生证原则上以一次为限，补发后再次遗失的，一般不再予以补发。

第九条 丢失的研究生证找到后应立即向研究生院申明注销，不得持有二本及以上研究生证。擅自涂改乘车区间达到站或利用研究生证弄虚作假的，根据情节轻重教育或处理，如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处分原则及规定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及校徽管理规定》（浙中大发〔2007〕134号）同时废止。

浙江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9〕100号

本着个性化学习和分层次教学相结合的原则，为更快推进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学校决定对研究生实施英语课程的免修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申请免修外语课程仅限《公共英语》，其他外语课程不涉及。

二、对于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六级考试成绩在 460 分（含 460 分）以上者，可以办理《公共英语》免修手续，并获得相应学分。如申请免修后达不到免修条件者，必须在第三学期重修。

三、对于近两年内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六级考试成绩在 460 分（含 460 分）以上者，可折算成相应的《公共英语》课程成绩，计入研究生综合测评。如以 TOEFL、IELTS、GRE 等成绩申请免修者，具体成绩换算方式由研究生院与研究生英语教研室共同审定。

成绩换算方式见下表。

大学英语六级	公共英语
460	80
470	82
480	84
490	86

大学英语六级	公共英语
500	88
510	89
520	90
540	91
560	92
580	93
600	94
620	95

四、硕士研究生可在开学半个月內征得开课部门及研究生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

浙江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临床实践若干规定

浙中医大发〔2019〕19号

研究生临床实践是医学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为了保证研究生临床实践的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中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培养，其临床实践培养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实践教学大纲总则（试行）》（浙中大发〔2015〕106号）执行。

第二条 非规培研究生须在每学期结束前二周，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在导师指导下制定详细的下学期临床实践的安排计划，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轮转管理栏目进行填写（需写明在某科室实践的起止日期）。

第三条 导师在安排非规培研究生临床实践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其他培养环节的时间安排，如专业课课程学习、教学实践、开题、课题研究、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等。临床实践轮转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如确有特殊原因，导师必须提前二周到实践医院科教科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教科同意后，方可变动并备案。

第四条 非规培研究生临床实践原则上安排在导师所在医院，非本专业相关科室的临床实践原则上不给予安排。

如确因课题需要去其他医院实践者，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出具介绍信，联系实践医院，实践费用由学院和导师自行解决。赴外地医院临床实践还需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地实践登记表》，经导师、学院及外地实践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备案。

第五条 非规培研究生在实践轮转过程中，须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实践管理平台认真填写临床病例讨论、主任查房和门诊、急诊以及教学查房记录等，中医学专业需进一步填写跟师时间、医案、跟师心得、跟师论文等。

在每科室实践结束时，须填写该科室实践小结和阅读参考书刊等。由所在科室主任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并根据非规培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思想品德素质（敬业精神与工作责任心、服务态度与医德医风、科学态度与创新精神、团结协作与谦虚谨慎、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等）、临床实践能力、临床思维能力、完成工作量等方面表现，在实践管理平台研究生临床实践考核表上签具考核结果并进行评分。轮转结束后将所有考核表打印上交医院科教科，科教科审核签具意见后由研究生本人保留并于毕业前存档。

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及时在实践管理平台审核非规培研究生实践安排，掌握其实践情况。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将定期进行抽查。

第六条 研究生须在临床实践前一天到实践医院科教科报到，在临床实践期间无特殊理由不准请假，因特殊情况，必须向实践医院所在科室办理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时间在一天以内者由所在科室批准；请假时间在一周以内者由实践医院科教科批准；请假时间在一周以上者，须先经所在科室同意、实践医院科教科

批准，然后到所在学院办理手续（病假需由学校滨江门诊部或实践医院出具病假证明），同时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必须按实践轮转计划表规定的各科实践时间进行实践，不得任意减少或延长，不得任意更改实践科目。在科室轮转期间，必须按时到实践科室报到。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未请假不到者，由指导教师或科室负责人和科科长进行批评教育，情形严重者，科科长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所在学院将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实践期间凡未经请假或未经批准、超过假期未办续假手续或未及时销假者，一律以旷课论处。旷课时间每天按 5 学时计。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50 学时以上，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在临床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学习和生活管理由实践医院负责，研究生必须遵守实践医院规章制度。表现较差，经教育后无悔改表现者，实践医院将其退回所在学院，并附退回学院的书面材料。对于被实践医院退回者，所在学院将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床实践若干规定》（浙中医大发〔2007〕134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9〕10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考核机制，切实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根据“选拔优秀，促进多数，淘汰个别”的原则，对研究生进行的一次综合考评。其目的是总结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学习、科研、实践等状况，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今后的发展方向，从而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通过考核筛选，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迅速成长；使绝大多数研究生毕业时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所规定的标准；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尽早进行妥善处理和安排。

第三条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第二章 组织工作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要求，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工作应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原则。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按学科、专业成立由学院分管院长、学科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参加的5至7人考核小组（另设秘书一

人），由学院分管院长担任组长，具体负责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实践能力、健康状况四个方面。主要包括：

一、政治思想

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德、科学精神与学风、组织纪律、学习与工作态度、尊师爱友、团结协作、行为表现等方面。

二、课程学习

包括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及学分完成情况等。

三、科研/临床实践/综合实践能力

包括阅读文献数量、文献综述报告能力、对国内外学术动态的了解程度，科研、临床实践、综合实践、调研及实验室工作能力等，选题及开题报告情况等。

四、健康状况

包括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状况。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学院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要求召开导师、研究生会议，传达有关文件精神，事前进行动员、布置。

第八条 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在自我总结的基础上，认真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由导师对研究生进行综

合评定。考核小组召开考核工作会议，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评议，主要有以下内容：①听取研究生的个人汇报，审核个人书面总结；②听取导师对研究生的情况介绍和综合评定意见；③审查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④审查课程成绩、科研/临床实践/综合实践能力；⑤审查开题报告结论。同时就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审议。然后按合格、跟踪培养与不合格三个等级提出筛选意见，经组长签字，在所在学院内予以公布，并于第四学期结束前报研究生院。

第五章 考核等级评定

第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跟踪培养”与“不合格”三类。

第十条 符合以下要求者，中期考核评定结果为“合格”：

一、政治思想：政治态度端正，思想品德好，学风严谨，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工作，尊师爱友，团结协作等。

二、课程学习：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已完成各门课程学习且考核成绩合格。

三、科研/临床实践/综合实践能力：阅读文献数量达到培养工作规定的要求；文献综述较好地反映了国内外学术动态，能科学地评价他人的观点并提出本人的见解；具有较好的从事科研、临床实践及综合实践工作等能力；选题依据充分，切实可行，具有实际意义，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等。按时开题，并顺利通过开题答辩。

四、健康状况：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被列为“跟踪培养”：

一、政治思想：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较差，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

二、课程学习：未按时制订培养计划；未严格执行培养计划；未按时完成课程学习或已完成课程学习但有一门课程不及格。

三、科研/临床实践/综合实践能力：在文献阅读与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中表现出综合分析能力和科研能力较差，未按时完成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第一次未获通过者；或在实践中表现出临床实践/综合实践能力较差，经考核评估低于 60 分者。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一、凡《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因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临床实践/综合实践实践、健康状况等予以退学或自动退学者，取消参加中期考核的资格，作考核不合格处理。

二、在文献阅读与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中表现出综合分析能力和科研能力差，开题报告第一次未获通过且按规定要求重新开题后仍未获通过者；或在实践中表现出临床实践/综合实践能力差，经复评仍低于 60 分者。

第六章 考核结果处理

第十三条 考核结论为“合格”者，可按期进入下一阶段培养。

第十四条 考核结论为“跟踪培养”者，由学院考核小组提出改进意见，研究生在限期内改进提高后，由研究生本人重新申请中期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继续下一阶段培养。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由学院报研究生院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确属不具备继续攻读学位基本条件者，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终

止培养、不得申请学位的决定，其中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考核合格者，发给研究生结业证书。

第十五条 考核结论为不合格者，终止学习，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中大发〔2007〕134号）同时废止。

浙江中医药大学考场规则

浙中医大发（2016）56号

1.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老师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服从安排或干扰考场秩序。

2.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并放桌上，以备查验，全省或全国性考试携带证件必须按考试部门规定携带，未按规定携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监考老师在考试开始前必须查验考生证件。

3. 学生必须按时进入考场，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者，不准参加本次考试，并作旷考论。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10分钟内不准离开考场。

4. 学生进入考场，除规定可以携带的必需文具用品外，不得将教材、工具书、笔记、复习提纲等与考试科目相关的材料、纸张带入考场(开卷考试不受此限)。学生严禁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和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不得在课桌上刻写任何文字。考试中一般不得互借文具用品(包括计算器、计算尺等)，个别学生确需借用，经监考老师同意，并由监考老师代为借还。

5. 考场必须保持肃静，考试时不准随意出入、任意走动，不得相互讲话或互打手势。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的，应先征得监考老师同意，并在监考老师陪同下出入考场。如遇试题字迹模糊，允许举手向监考老师询问，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

6. 凡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按监考老师指定位置或按学校考位规定就坐。

7. 杜绝一切作弊行为。监考老师发现学生有考试违纪或作弊

行为，应当场取证，立即终止其考试，令其退出考场，如实填报考试违纪或作弊情况，签字确认，并在考试结束后30分钟内将《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及有关现场材料上报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学生写出书面检讨。由学院按有关规定提出拟处分意见，告知学生并填写拟处分意见告知书，学生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学校行文处理。

8. 考试时间终止，监考老师宣布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拖延。提前交卷的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9.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10.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

(1) 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的；

(2) 将教材、工具书、笔记、复习提纲等与考试科目相关的

材料、纸张带入考场（开卷考试除外），未按规定上交的（不论看与否）；

(3)利用文具盒、学生证或其它用品夹带与考试科目有关材料带入考场，或在衣服、身体等处写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内容的（不论看与否）；

(4)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具有存储功能电子设备进入考场，未按规定上交的（不论看与否）；

(5)抄袭他人试卷或有意将自己试卷让他人抄袭，校对答案、索要或传递有文字材料的纸条，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或考位的；

(6)借故暂离考场偷看、打听、传递与考试科目相关材料的；

(7)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8)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9)考前以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或考后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加分，或偷改考分的；

(10)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①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②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③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④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事后查实的；

(11)利用其他手段从事舞弊行为的。

11.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学院考场规则》（浙中院发〔2004〕113号）同时废止。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07〕134号

研究生的学习成绩考核，是教学活动中的重要环节，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课程，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学习效果，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工作。为此，特制定我校研究生的考试管理办法。

一、命题

（一）试题的难易度，应该符合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要求，由任课教师命题，教研室主任审定。为了考查研究生的知识面，试题中还应有部分用以测验研究生掌握该门课程的深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试题；

（二）专业课试题应当反映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一般可包括基础理论、实验知识、综合分析和论证等方面的内容，有些课程的试题还有实验操作方法等方面的内容，命题时既要考虑到考察研究生本专业理论分析能力，又要考察研究生实际动手的能力；

（三）命题应以60分为及格标准，100分为满分。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及格的分数标准，更不能任意加分；

（四）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规定2小时（个别课程如公共学位课和专业课的时间可多于2小时）。试题的数量不宜过多，能够使研究生有一定的思考时间；

（五）根据课程的实际情况，试题可以有选择题，但不宜过多；

（六）所有试题的题意要清晰明确，措词要确切，以免引起考生的误解；

（七）命题时应当把答案和评分标准同时确定，并根据试题

的份量和难易度，具体规定每一道题的分数，并在试卷上注明。

二、考试(缓考、补考)

(一) 主讲教师应严格课堂纪律和考勤制度，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课程学习，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凡缺课 1/3 课时以上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

(二) 课程考核采取考试方法，考试可采用闭卷、开卷和撰写论文等方式，但必须与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方式相一致，不得随意更改。论文必须独立完成，并在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内上交；

(三) 所有考试均需在考前十天将编制好的试卷(A/B 两份)送研究生处抽卷；

(四) 研究生的考试(考查)成绩一律实行百分制；

(五) 学位课和必修课考试不及格，可以申请补考一次，但必须按规定事先办理补考手续：于开学第二周由本人填写补考申请书，经导师批准签字后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报研究生处培养科。补考时间安排每学期第 6 周(具体补考时间见网上通知)。补考成绩合格者，以 60 分计入成绩档案；

(六) 研究生因急诊、住院病假及父母病故事假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按规定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由本人填写缓考申请书(患病可委托同学办理)，经导师批准签字后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报研究生处培养科，经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者一般应申请参加下一年级该课程的考试，申请时间为该课程期末考试前 2 周，成绩按实际考分记载。未经批准，擅自缺考，作“旷考”论，该课程毕业前一般不予补考，作结业处理，并在成绩表上注明“旷考”字样；

(七)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场、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

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凡违反考场纪律的，该课程可以给予正常补考；凡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毕业前一般不予补考，在成绩表上注明“作弊”字样；

（八）研究生因作弊或曾受“旷考”处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可由本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审核鉴定，研究生处批准，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

（九）研究生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准予结业；

（十）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经考核，成绩合格，并完成其他培养环节，论文答辩通过者，方能申请学位。

三、阅卷

阅卷工作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要贯彻“公平、公正、评分准确”的原则，主要由任课教师负责，教研室主任审查。阅卷后试卷由教研室保管。保管期限为六年。

四、考试安排

公共课程考试时间及地点由研究生处培养科统一安排，监考工作由各研究生所在学院共同承担。专业课程考试原则上由各学院自行安排，如确实因考试人数多，考试地点无法安排的，于课程结束前2周通知培养科，由培养科协调安排；专业课程的监考工作由课程所在学院自行解决，如涉及到考生多、监考任务重的跨学院专业课，由课程所在学院及研究生所在学院共同承担。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 研究生（住院医师）分流淘汰管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5〕64号

为了确保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淘汰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提升临床实践技能、培养住院医师职业能力为目标，必须加强基础，注重临床，培养能力，实行高标准、严要求的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为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沟通能力、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身心健康，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通过中期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学位论文开题与答辩等，使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达到高年资住院医师的标准。对少数不能完成学习任务或者不能胜任住院医师工作或个人提出申请转换专业的研究生，根据情况尽早进行分流或淘汰，予以妥善处理 and 安排。

二、分流机制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

1.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者。
2. 不能适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培养者。

三、淘汰机制

1.经中期考核为不合格，或列入跟踪培养重新考核仍不合格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

2.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含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的）。

3.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内旷课达 50 学时以上。

5.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超过 2 周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6.自费出国留学的。

7.本人因各种原因申请退学、劝阻无效的。

四、附则

1.本办法从 2015 年级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开始执行，非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按原管理办法执行。

2.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中医住院医师)实践教学大纲总则(试行)

浙中医大发〔2015〕106号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精神，从2015年起，所有新招收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其临床培养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进行，即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其研究生阶段的培养工作主要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规培基地”）完成。为进一步规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提高培养质量，特制订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医住院医师）实践教学大纲总则。

一、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医住院医师），须进入导师所在的经国家或省卫生主管部门核定的规培基地完成临床实践培养。对研究生导师所在的单位或学科不具备规培基地资格的，如导师所在单位属于杭州市区，其指导的研究生在所属医学院内安排规培基地；如导师所在单位是杭州以外地区，则由研究生处按就近原则安排到学校签署联合培养协议的规培基地。

二、临床实践时间不少于33个月，第一阶段为24个月的通科培训，第二阶段为9个月专科培训。同时，安排跟师临证抄方每周半天，每年不少于30次，总累计时间不少于3个月。

临床实践过程实行学分制，总学分要求43学分。原则上临床轮转1个月为1学分（须出科考核合格），共33学分（其中跟师3学分）；每年度考核合格2学分，共6学分；结业综合理论考试合格2学分，结业临床技能考核合格2学分。

三、临床实践过程中需完成的网络学习课程须按照学校培养

方案和《浙江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的要求和进度及时完成，专业英语（51 学时）、专业课（85 学时）由各医学院根据学生研究方向统一在第 2 学期组织安排，形式可采取集中授课、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网络教学相结合。集中授课、专题讲座时间安排在双休日。经典研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础科目）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集中学习和网络学习。

临床实践过程中相应课程的学习，以规培基地科教部门督查为主，各临床医学院要定期进行抽查和督促。

四、临床实践教学严格按照《浙江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的要求和医院制订的培训计划执行，接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轮转实践训练，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掌握中医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掌握必要的现代诊疗技术，掌握专科领域相关中西医诊疗规范、临床操作技术、中医专业特色疗法等，熟悉相关辅助科室的检查检验内容和诊断方法，培养较强的传承学习能力以及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和高尚的医德。

五、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由规培基地组织，内容均应包括理论考核、临床技能考核以及政治思想、工作表现，其中临床技能考核按照《浙江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中规定执行。考核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将考核情况和轮转科室评定意见填入“临床实践轮转科室考核表”备案入档。结业综合理论考试、结业临床技能考核参加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统一考试。

六、在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同时，硕士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等科学研究方法，培养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能力，并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含）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应结合临床实践，可以是病例分

析报告、临床经验总结、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等。

七、在临床实践过程中培养一定的教学能力。参加教学查房每月至少 1 次；参加全院性大讲座每月至少 1 次；参加病例讨论每月至少 1 次；参加科室小讲座每月至少 2 次；培养周期内参加不少于 8 次的校内外学术活动，其中，主讲不得少于 2 次。另外，须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八、本实践教学大纲总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实践教学大纲总则(试行)

浙中医大发〔2015〕106号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精神，从2015年起，所有新招收的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其临床培养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进行，即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其研究生阶段的培养工作主要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规培基地”）完成。为进一步规范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提高培养质量，特制订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实践教学大纲总则。

一、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住院医师）研究生，须安排在符合国家或省卫生主管部门核定的规培基地完成临床实践培养。

二、临床实践时间不少于33个月，安排跟导师门诊每周半天。临床实践过程实行学分制，总学分要求43学分。原则上1个月为1学分（须出科考核合格）；每年度考核合格2学分（共6学分），结业综合理论考试合格2学分，结业临床技能考核合格2学分。

三、临床实践过程中需完成的网络学习课程须按照学校培养方案和《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的要求和进度及时完成，专业英语（51学时）、专业课（85学时）由学院根据学生研究方向统一在第2学期组织安排，形式可采取集中授课、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网络教学相结合。集中授课、专题讲座时间安排在双休日。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科教部门督查为主，口腔医学院要定期进行抽查和督促。

四、临床实践教学严格按照《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的要求和医院制订的培训计划，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轮转实践训练，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掌握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基本诊断、治疗技术，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处理方法等。学会口腔门急诊处理、危重病人抢救、病历书写等临床知识和技能，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和高尚的医德。

五、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由规培基地组织，内容均应包括理论考核、临床技能考核以及政治思想、工作表现，其中临床技能考核按照《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中规定执行。考核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将考核情况和轮转科室评定意见填入“临床实践轮转科室考核表”备案入档。结业综合理论考试、结业临床技能考核参加省卫生计生委组织的统一考试。

六、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同时，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并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含）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包括临床研究、综述或病例报道等。

七、在临床实践过程中培养一定的教学能力。参加教学查房或病例讨论每月至少 1 次；参加全院性大讲座每月至少 1 次；参加科室小讲座每月至少 2 次；培养周期内参加不少于 8 次的校内外学术活动，其中，主讲不得少于 2 次。另外，须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和口腔医学专业本科生实践教学活动中。

八、本实践教学大纲总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9〕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出国（境）学术交流，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培养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学术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提高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类别

一、公派公助出国（境）

公派公助出国（境）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

国家公派公助出国（境）是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等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人员，包括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公费派出项目。

单位公派公助出国（境）是指参加由学校、学院、导师或所在单位资助的校（院）际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项目。

二、公派自费出国（境）

公派自费出国（境）是指自费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或自行联系自费留学，经学校同意派出的项目等。

第三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二、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学术交流能力和语言沟通能力；

四、身心健康，能顺利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

五、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 管理机构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合处/港澳台办）、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及相关学院组成，负责项目计划与协调，并由研究生院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二、国合处/港澳台办负责拓宽对外交流渠道，协助联系国外高校或机构，指导学生进行项目申请，协助办理签证及与交流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研究生院负责落实合作协议、选拔与派出、学籍管理、学分与成绩认定等具体事项。

四、计划财务处负责根据协议对公派公助出国（境）研究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和发放。

五、各学院负责对学院内的申请人进行政治审查、资格审核和初选；负责对出国（境）研究生的安全教育、日常联络与管理、返校报到注册等工作，及时掌握其留学期间的动态；配合做好接收对方学校派遣的交换留学生及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选派

第五条 申报要求

一、研究生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申请表》。

二、提交各类项目所规定提供的材料（包括外方教育机构的录取通知书、邀请信、科研合作协议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国际会议通知等），经导师、家长、学院、经费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国合处/港澳台办、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

第六条 选拔原则和流程

一、选派工作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做到公平、公正、透明，严防弄虚作假。

二、国合处/港澳台办和研究生院及时将选派计划、名额与要求向全体研究生发布，由研究生自主报名。

三、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根据交流任务及要求，组织相关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面试或其他必要的测试，确定入选研究生的初步名单，获所在学院、导师、培养单位或对方单位等经费资助者优先考虑。

四、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入选研究生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五、由所在学院出具确认函，汇总至国合处/港澳台办。

六、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讨论决定。

七、正式确定名单，办理有关出国（境）手续，并签订《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

第七条 自费出国（境）研究生派出

自费参加学校或学院自费留学或自费短期交流等项目的研究生，其申请、选拔、派出程序同公派出国（境）研究生。

第三章 经 费

第八条 经费资助标准

一、入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计划者，除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奖学金外，学校给予每人奖励 5000 元；入选国家汉办汉

语教师海外志愿者，除享受汉办提供的资助外，学校给予每人奖励 3000 元。

二、设立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奖学金。

亚洲国家和地区交流时间 1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三个月，每人资助旅费 3000 元，生活费 2000 元/月；3 个月及以上每人资助旅费 3000 元，生活费 3000 元/月。其他国家和地区交流时间 1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三个月，每人资助旅费 6000 元，生活费 3000 元/月；3 个月及以上每人资助旅费 6000 元，生活费 4000 元/月。生活费资助不超过六个月。

赴亚洲国家和地区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每人资助旅费 3000 元；赴其他国家和地区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每人资助旅费 6000 元。

三、奖学金（包含学院经费）用于补助研究生学费、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不得超过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标准。

第九条 经费来源

由学校浙江省重点高校建设经费、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等支出。

出国境交流三个月以下，已获所在学院、导师、培养单位或对方单位等经费资助者，若资助额度低于学校标准，则由学校予以差额补助至学校标准；若资助额度达到或高于学校标准，学校不再另行资助。

出国境交流三个月及以上，获所在学院、导师、培养单位或对方单位等部分经费资助者，学校仍予以资助，但各方总资助额度不得超过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总费用；已获所在学院、导师、培养单位或对方单位等全额经费资助者，学校不再另行资助。

第十条 自理经费

一、办理护照、签证、体检等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二、交流研究生必须购买国（境）外额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保险相关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三、学校不承担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其它费用。

四、出国（境）的研究生需缴纳出国（境）期间的本校学费（参加年度奖学金评审者）。

第十一条 经费核发与报销

一、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按期回国，应在回校后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一）提交出国（境）学习交流总结；

（二）提供出国（境）审批表及协议书原件、护照证件护照首页和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三）与资助项目相关的正式发票原件，机票原件，国（境）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

二、由导师和所在学院进行考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将考核材料汇总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公派出国（境）奖学金发放标准，最后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

三、如确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提前或延后回校者，公派出国（境）奖学金的发放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四、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或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不良，学校不予发放公派出国（境）奖学金。

五、由所在学院、校内导师经费资助出国（境）交流，则经费报销管理严格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因公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执行。

第四章 国（境）外交流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和自费参加学校或所在学院自费留学或自费短期交流等项目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研究时间连续计算在总学习年限中。

第十三条 在对方学校所取得的学分经所在学院和学校认定后可以折算成我校学分；在对方学校及附设单位参加实践（含临床实践）经学校认定后可以计入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实践时间。

第十四条 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需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所在学校的校规，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并自觉维护国家、学校荣誉和利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与导师和所在学院保持经常联系，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校。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延期未经批准未返校者，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积极关心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并定期进行联系。导师应及时指导研究生制定研修计划，并督促研究生按照计划执行。

第十七条 出国（境）研究生向双方学校申请学位的，按双方学校相关协议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纪律涣散、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并严重影响

学习、留学院校和中方导师反映其表现不良者，所在学院和导师一经发现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要及时报告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反《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行为，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

第二十条 在申报、审核和报销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或校规者，一经查实，即取消本次资助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8〕70号）同时废止。

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医学专业研究生执业医师注册和执业活动若干规定

浙中医大发〔2016〕103号

为了规范我校全日制医学专业研究生执业医师注册和执业活动，特定做如下规定。

1.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研究生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职业注册暂行办法》各项规定。

2. 定向培养的医学专业研究生其医师执业注册应在原工作单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将医师执业注册在所在规培基地；非规培的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及学术学位研究生须将医师执业注册在导师日常医疗工作所在的医疗机构。不得注册在私营的诊所、门诊部、中医堂馆，收取劳务报酬。

3. 全日制研究生须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开展临床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医疗机构的规章制度，对违反各种医疗制度、诊疗常规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4.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得将执业证书空挂在医疗机构和保健机构；不得转让他人冒名职业。一旦发现，被上级有关部门查处，一切后果自负，除承担卫生主管部门、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处罚外，学校将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5. 本规定适用我校所有全日制医学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

6.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 培育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浙中医大发〔2017〕54号

第一条 创新人才的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也是体现学校办学水平和影响力的重要方面。为加强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形成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新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旨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学术道德素养，依托重点学科和优质科研资源，激发导师的人才培养积极性和责任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深化教育内容和培养机制改革，突破人才培养模式以及学生评价体系，建立有利于优秀学生尽快成长的教学模式以及教育评价方法，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全面协调发展。

第三条 培育计划入选对象为一、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生和硕士生（一年级须入学一学期以上），硕士阶段入选对象资助2万元/人，转为硕博连读者，资助4万元/人；博士阶段入选对象资助3万元/人，优秀博士生经本人和导师申请，学校考核同意后可延长资助1年。

第四条 入选对象的导师应积极运用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和科研经费配套支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按硕士生1:0.5配套，博士生1:1配套，用于研究生的学术培养和科学研究。

第五条 选拔原则与程序：综合考虑本科学习经历、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研究志向、学术成果、导师意见等，经学院推荐、个人自述答辩及专家组评审后，递交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

划领导小组联评，最后提交学校审核。

基本条件与选拔程序如下：

1.品学兼优，思维活跃，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较好的研究和创新性培养潜质。

2.在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学习成绩在学院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50%，英语通过六级，无不合格成绩。

3.博士点学科的硕士生应具有硕博连读的意愿，与本校博士生导师初步达成硕博课题研究衔接的协议；博士生应具有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意愿，与本校博士后导师初步达成博士后课题研究方向的协议。

4.经导师及二名本校本专业教授推荐，专家就研究生研究方向是否明确、选题是否具有创新性、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所在学科支撑条件是否坚实、培养潜质是否较大等方面提出推荐意见（重点推荐、一般推荐、不推荐）。

5.入选对象导师一般应为高水平创新团队、创新基地或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的主要成员，在研省部级或国家级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50 万。每位导师所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名。

6. 选拔过程包括以下环节: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学院推荐、个人自述答辩、专家评议、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领导小组联评、学校审核、人选公示、签订培养协议。选拔培养对象在申请报告中明确培养目标、培养措施和可检查的预期成果。

第六条 入选对象各阶段的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1. 中期检查时应完成：

(1)在入选后课程学习阶段，学习成绩在学院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15%；

(2)实质性开展科研工作（导师出具佐证材料）；

(3)完成选题并且开题报告为优秀；积极申报学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计划；

(4)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一级刊物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受理 1 项发明专利申请（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浙江中医药大学）；

(5)导师按要求配套培养经费。

如不能按时完成中期考核目标，则予以终止培养。

2.毕业时应完成：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一级刊物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发表于 EI/SCI 至少 1 篇；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一级刊物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发表于 EI/SCI 至少 2 篇。（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浙江中医药大学。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或主编学术论著 1 部可视同发表 1 篇一级刊物论文，但至多相抵 1 篇论文；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位，或二、三等奖排名前三位的，可视同发表 1 篇一级刊物论文。）

(2)学位论文为优秀。

(3)境外交流一个月及以上。

(4)综合素质测评达到省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或，硕士生取得本校硕博连读资格或取得博士“推荐-考核”免试资格，博士生进入本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成功申报学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计划，并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第七条 入选对象及其导师与学校签订三方协议，要求入选对象和导师承诺完成培养计划，不得无故中途退出，否则将被要求返还培养经费。导师及各学院教授是实施考核工作的主体，定期对入选对象情况进行考核，如发现入选对象不能继续完成培养计划或有不端行为将不再列入培养计划。若出现入选对象期满考

核不合格的情况，将影响所在学院和导师后续选拔名额。

第八条 学校成立“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处协同相关学院、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严格按照标准、宁缺勿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接受监督，坚决杜绝学术不当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浙中医大发〔2019〕10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浙江中医药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浙中医大发〔2019〕38号）等文件精神，激发研究生创新创业潜能，促进研究生个性化发展，推动研究生创新成果与技术转化，制定设立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二条 设立创新学分

一、实施内容

创新学分包含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两大类，科学研究主要项目有专业学术活动、科研活动、专业学术论文、专利、学科竞赛等，社会实践活动主要为与行业或专业密切相关的社会调查等。

二、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要求不少于4学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不少于3学分，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要求不少于2学分。

三、学分确认

具有创新业绩的研究生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作为支撑材料，由所在学院审核并认定后获得相应学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条 设立创业学分

一、实施内容

研究生在校期间作为负责人参加“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学科竞赛或入驻创业园的，可以获得创业学分 2 分，如获得“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可以再获得创业学分 2 分；创办企业，本人持股 30%以上者可以获得创业学分 4 分。创业学分最高为 4 分，所获学分可以用于抵扣选修课学分（含专业限选课）、实践学分（非临床医学专业）或创新学分。经认定可以抵扣的课程，以 90 分记入成绩。

非临床医学专业研究生，参加创业活动，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创业方面学术论文经认定可以作为学位申请所须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但不能抵 SCI 论文）。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经学校批准，最多可以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1 年。

二、学分确认

具有创业业绩的研究生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作为支撑材料，由所在学院审核并认定后获得相应学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对照表

项目	等级与内容		对应学分数
专业学术活动	国家级及以上 继教项目 (第一作者)	主题报告	3
		宣读论文	2
		壁报、板报	1.5
		论文汇编收录（全文）	1.5
		论文汇编收录（摘要）	1

	省级继教项目 (第一作者)		主题报告	2	
			宣读论文	1.5	
			壁报、板报	1.0	
			论文汇编收录(全文)	1.0	
			论文汇编收录(摘要)	0.5	
科研活动	立项	国家级	第一负责人	15	
		省部级	第一负责人	4	
		厅局级	第一负责人	2	
	获奖	国家级	第一完成者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部级	第一完成者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厅局级	第一完成者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专业学术论文 (满足学位 申请条件外的 论文)	SCI 论文	论文第一作者	3 (IF < 2) 4 (IF ≥ 2.0)		
	一级期刊	论文第一作者	3		
	二级期刊	论文第一作者	2		
专利	发明专利(第一完成者, 获得)		4		
	发明专利(第一完成者, 受理)		2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完成者, 获得)		1		
	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者, 获得)		1		
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二等奖(第一完成者)	4		
		三等奖(第一完成者)	3		

	省部级		一等奖（第一完成者）	3
			二等奖（第一完成者）	2
			三等奖（第一完成者）	1
社会调查与实践	国家级 (获先进荣誉)		主持	个人：总分 4
				团体：总分 8
	省部级 (获先进荣誉)		主持	个人：总分 3
				团体：总分 6
	专题调查报告	国家级	主持（第一完成者）	3
省部级		主持（第一完成者）	2	
创业 (负责人, 最高 4 分)	企业创办人（持股 30%以上）			4
	参加“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学科竞赛			2
	入驻创业园			2
	获得“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奖项			2

所有项目署名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同一项目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立项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社会调查与实践、创业排列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按照第一负责人学分数分别乘以 0.7、0.5、0.3、0.2 计算；获奖科研项目排列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分别按照第一完成者学分数分别乘以 0.7、0.6、0.5、0.4、0.3、0.2 计算；专业学术论文指满足学位申请条件外的论文，杂志等级按照学校目录，博士发表 SCI 论文必须排名第一，硕士发表 SCI 论文必须排名前二，且导师为排名第一，同时分数减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对照表中未涉及的项目，由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认定并确定合理的学分。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学 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浙中医大发〔2019〕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对创新、创造型高素质医学人才的培养要求，激发研究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活动，发掘其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由学校设立专项基金。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研究周期一般为一至二年。项目的评审和管理坚持“自主、科学、择优、效益”、“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原则。

第二章 申报及立项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资助对象原则上为全日制非定向一年级博士和硕士研究生，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并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必须真正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和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及参加人员未受过学校处分、未出现学术违纪情况。

四、项目负责人能够妥善处理参与导师课题研究自主科研项目关系，并征得导师同意和支持。

五、一名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层次学位学习年限内申请立项至多 1 项，作为项目参与者至多参与 2 项（含主持项目）。

六、不接受入选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申报。

第四条 申报范围

一、选题应紧跟学科前沿，或者紧密结合临床需求、社会实际问题，对学科或临床、社会发展等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原创性、探索性和交叉性。

二、已完成的或者正在进行的其他各级各类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项目内容不得与其他各级各类项目相同或相似（包括导师课题）。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者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并签署《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承诺书》，经导师审核后，提交所在学院。

二、所在学院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推荐，并对结果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与学校科研处联合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最终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项目名单。项目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相关项目立项任务书。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不得随意变更选题和计划，确保在毕业前完成预期目标。

第七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导师要根据项目预期目标和任务，对项目组织运作进行全程指导和督促，切实发挥指导作用，并负责审核项目中期报告和结题报告。

第八条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所在学院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和指导，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帮助；研究生院将全程对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对项目研究过程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研究开展情况、工作进度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 二、导师、所在学院指导情况和提供项目实施的科研条件；
- 三、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四、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 五、下一步研究计划。

第十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实遇到不可控因素需中止实施的，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提交中止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明确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和批准。

第十一条 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学校将予以撤销：

- 一、不遵守科学道德规范，出现违规行为的。
- 二、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 四、项目负责人由于长期出国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 五、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 六、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七、经费使用不当的。

八、经专家组认定需要撤销的其他情况。

撤销项目的经费由所在学院和导师负责追回。

第十二条 项目按期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题报告》，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要求：

一、项目成果在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公布时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并标注“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成果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须排名第一)；

二、发表 SCI、EI、SSCI 等论文要求：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影响因子合计不低于 3.0；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影响因子合计不低于 2.0。硕士研究生影响因子合计不低于 1.0（含录用）。

三、受基金资助的研究生，须通过结题验收后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四、研究生院组织项目验收及结项工作。对存在抽查不合格或未完成项目的学院，将核减下一年度立项数量；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其导师所带教研究生停止申报一年。

第四章 项目经费及管理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类项目博士研究生经费 2 万元/项，硕士研究生经费 1 万元/项；人文类项目经费 0.5 万元/项。项目经费来源为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研究生硕博培养经费、研究生院发展基金。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项目预算确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具体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费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由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科研或研究生教学领导负责审批、监管使用。毕业前必须完成项目的清理，已结题的，须完成财务决算；未结题的，收回相应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浙中医大发〔200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位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0名左右委员组成，任期二年。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委员会成员在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中遴选，由校长提名，校党委讨论决定，报上级备案。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4.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5.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6.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7.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9.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5~9 人组成，任期 2~3 年，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学院院长担任。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分委员会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2. 负责所属各学科、专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审议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成绩和学术水平，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3. 规定有关学科、专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课程考试要求；审议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议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委员会名单；审议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同行评议人名单；

4.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七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身体健康；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另外一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对本校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由教务处、学生处、学院和成人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分别审查相关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办法第四章第九条第（一）项规定

的，由教务处、成人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分别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

对本校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成绩单、导师评语、教研室评语、答辩委员会决议等）和学位论文，对符合本办法第四章第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结业者；
2. 普通高校本科生在学习期间学位课程加权平均绩点低于 2.0 者；成教学校本科生学位课程有一门考试不及格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各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后 50% 者。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

1. 规定考试的课程中有一门不及格经补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2. 未能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开题报告者；
3.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4. 学位论文抄袭、科研数据作假者；
5. 在校期间未按规定发表学术论文者。

第四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方可授予学位。

（一）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 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3. 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4.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 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外文的论文摘要；

5.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含）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是除综述以外的学术论文；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5.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发表2篇（含）以上除综述以外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一级期刊。若发表在SCI或EI收录期刊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学术论文1篇，可相当于2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申请授予学位办法另行制定。港、澳、台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学位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证书填发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予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必须在其毕业前2个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应予复议，可以撤销原决定。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 与开题报告工作的若干规定

浙中医大发〔2019〕100号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集中体现，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而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是论文研究工作的基础，也是研究生整体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选题前应根据研究方向系统查阅文献，详尽收集资料。要求中外文献最小阅读量，博士研究生为100篇（其中外文不少于50篇）、硕士研究生为50篇（其中外文不少于20篇），中医医史文献专业对外文文献数量不作要求。参考文献主要应为近年内公开发表的中外文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学位论文、专著等，其中近五年的参考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教材、词典原则上不列为参考文献。

第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
- （三）尽可能结合导师及相关部门的科研任务进行；
- （四）难易程度和份量要适当，要注意学位层次（硕士、博士）及学位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不同要求，要考虑论文工作的时间性，通过努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的撰写工作，也要考虑实验、临床观察、研究经费、指导力量等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研究领域的文献综

述和部分预备性实验后,经导师同意,方可举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书面材料不得少于 3000 字。

第五条 开题报告会采取集中开题形式,在第三学期由所在学院组织进行。由研究生向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做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就研究课题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预期研究结果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是否为本学科的前沿课题,能否做出创造性成果等方面进行评议;并就其研究领域有关基础知识进行提问,考查学生是否对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重要文献资料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是否掌握或建立有关的实验理论方法,从开题报告的全部内容评价该生的科研能力、学术思想;同时应指出研究课题技术路线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以及对本领域知识欠缺的方面。

第六条 评议委员会就上述几方面内容逐条写出评议意见,并提出是否通过开题报告的意见。经评议委员会评议后,认为不能通过者,必须在半年内重新开题;再次评议仍未通过者,评议委员会应提出中止培养建议。开题报告会需作好开题记录,并将专家意见填入《开题报告书》。

第七条 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由所在学院组织。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应至少由五人组成,成员应当是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专家,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三人,该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委员会;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该硕士生导师不能参加委员会。但导师都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听取评议委员会意见。

第八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开展论文工作。开题报告通过后一般不得随意变更论文选题,确有特殊原因需修改论文选题

者，应重新开题。

第九条 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将本学院研究生论文选题及开题结果整理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中大发（2007）134号）同时废止。

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浙中医大发〔2007〕134号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课题应尽量结合导师及相关部门的科研任务进行；要考虑论文工作的时间性，通过努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的撰写工作，也要考虑到实验、临床观察、研究经费、指导教师力量等条件。

（三）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和成果，在学术上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对发展国民经济、继承和发展中医学、防病治病方面有重要的实际价值，表明其学术水平已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在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
5. 外语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写作一般的专业文章。

（四）学位论文内容应包括：目录、中（英）文摘要、主题

词、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文献综述等。前言部分应说明选题的指导思想、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国内外学术动态及自己的新见解或论点。实验部分应有实验方法、实验结果、讨论、小结等内容。结论必须论据充分，言之有理，所用资料或数据应准确可靠。文献综述部分主要写与本课题有关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参考文献只引用与论文有关的重要文献。

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论文格式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统一格式》。

二、答辩时间

(五)要求在第三学年的5月底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并交齐答辩材料。

三、申请答辩

(六)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进行，答辩在第六学期5月底前完成。

(七)研究生完成论文后送导师审阅，导师应对论文格式、内容等进行全面严格的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

(八)研究生根据导师的意见进行认真的修改，将通过导师审定的论文稿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做成电子文档并打印，最迟于第六学期的2月底前交所在学院，并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查论文格式。

(九)论文格式审查合格后，由所在学院于每年3月25日前送交研究生处学位办，并由研究生处隐名送校外盲审。学位论文盲审办法，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盲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

(十)论文通过论文评议和评阅后，研究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答辩申请。导师配合学院对研究生的答辩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及

时将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等审查结果通知研究生本人，并安排论文答辩事宜。

（十一）研究生在得到所在学院同意论文答辩的通知后，应及时从网上下载相关表格，并认真填写。由导师及教研室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各学院应于五月底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四、答辩委员会组成

（十二）答辩委员会是受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临时机构，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二位为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外单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评议人和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具有中级以上（包括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担任。

五、答辩委员会工作职责

（十三）答辩委员会职责如下：审查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举行答辩会；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要求的标准，对论文的学术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讨论；给出论文的成绩；作出学术评语；表决并作出是否同意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应负责将论文评语及表决结果填入《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会议应有详细的记录。

（十四）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如下：

1. 协助组织答辩工作具体事宜；
2. 收集论文评议和评阅书；
3. 在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确定后，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发出

聘书，并将学位论文于答辩前十天寄（送）各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4. 协助学院安排研究生答辩日期、时间、地点、联系派车、接送外单位委员等会务和接待工作；

5. 发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单（投票单经学院盖章后有效，事先填写好研究生姓名、答辩日期），并负责监察。负责作好答辩详细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6.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整理有关答辩材料；

7. 完成有关答辩材料的整理后，于五月底前交所在学院，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讨论，于六月十日前作出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并把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语句组织

8. 答辩委员会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六、答辩程序

（十五）学院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

（十六）主席主持答辩会。

（十七）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完成培养计划情况，发表过的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过程。并宣读导师、教研室对该生学位论文的评语。

（十八）研究生报告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

（十九）秘书宣读导师、教研室及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语。

（二十）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提出问题，研究生对提出问题逐一记录。

（二十一）研究生对所提问题进行独立思考，立即答辩（最多不超过 40 分钟）。

（二十二）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申请人、导师和列席人员暂时离场。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人各方面条件进行评议，对学

位论文作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举行无记名投票，作出决议，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通过。决议填写在《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上（一式两份）。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十三）复会，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二十四）存档照片拍摄。

七、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

（二十六）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应公正评审、严格把关、坚持标准，答辩前每个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坚持原则，充分发挥学术民主，一般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例外）。答辩会应有详细记录。

（二十七）论文成绩的确定由答辩委员会依据论文评价标准进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在经过对原论文修改补充后，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仍未通过答辩的博士生按结业处理。

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

浙中医大发〔2007〕134号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课题应尽量结合导师及相关部门的科研任务进行，课题的难易程度和份量要适当，要考虑论文工作的时间性，通过努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的撰写工作，也要考虑到实验、临床观察、研究经费、指导力量等条件。

（三）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包括老中医的临床经验继承和中医文献的理论研究等）在基本论点、理论分析或实验方法、操作技术等方面有新的见解，或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解决新的问题；要求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对于国民经济、继承发展中医药学和防病治病方面有一定的实际价值。表明作者具备以下水平或能力：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and 写作论文摘要的能力。

（四）研究生共同合作研究的课题，应分别撰写论文，论文

内容应有所侧重，有所区别，在实验方法、理论分析或结论方面应有个人的独立见解。

（五）学位论文内容应包括：目录、中（英）文摘要、主题词、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文献综述等。前言部分应说明选题的指导思想、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国内外学术动态及自己的新见解或论点。实验部分应有实验方法、实验结果、讨论、小结等内容。结论必须论据充分，言之有理，所用资料或数据应准确可靠。文献综述部分主要写与本课题有关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参考文献只引用与论文有关的重要文献。

（六）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1万字，论文格式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统一格式》。

二、答辩时间

（七）要求在第三学年的5月底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并交齐答辩材料。

三、申请答辩

（八）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进行。

（九）研究生完成论文后送导师审阅，导师应对论文内容、论文格式等进行全面严格的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

（十）研究生根据导师的意见进行认真的修改，将通过导师审定的论文稿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做成电子文档并打印，最迟于第六学期的2月底前交所在学院，并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查论文格式。

（十一）论文格式审查合格后，由所在学院隐名送校外盲审。学位论文盲审办法，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盲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

（十二）论文通过盲审后，研究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答辩申

请。导师配合学院对研究生的答辩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将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等审查结果通知研究生本人，并安排论文答辩事宜。

（十三）研究生在得到所在学院同意论文答辩的通知后，应及时直接从网上下载相关表格，并认真填写。由导师及教研室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各学院应于五月底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四、答辩委员会组成

（十四）答辩委员会是受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临时机构，一般由三至五名具有副高（含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为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外单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评阅人和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具有中级以上（包括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担任。

五、答辩委员会工作职责

（十五）答辩委员会职责如下：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举行答辩会；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的标准，对论文的学术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讨论；给出论文的成绩；作出学术评语；表决并作出是否同意通过答辩、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应负责将论文评语及表决结果填入《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会议应有详细的记录。

（十六）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如下：

1. 协助组织答辩工作具体事宜；
2. 收集论文评阅人的论文评阅书；

3. 在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确定后，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发出聘书，并将学位论文于答辩前十天寄（送）各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4. 协助学院安排研究生答辩日期、时间、地点、联系派车、接送外单位委员等会务和接待工作；

5. 发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单（投票单经学院盖章后有效，事先填写好研究生姓名、答辩日期），并负责作好答辩详细记录，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6.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整理有关答辩材料；

7. 完成有关答辩材料的整理后，于五月底前交所在学院，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讨论，于六月初前作出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并把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8. 答辩委员会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六、答辩程序

（十七）学院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

（十八）主席主持答辩会。

（十九）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完成培养计划情况，发表过的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过程。并宣读导师、教研室对该生学位论文的评语。

（二十）研究生报告论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二十一）秘书宣读导师、教研室及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语。

（二十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提出问题，研究生对提出问题逐一记录。

（二十三）休会（30 分钟），研究生对所提问题进行独立思考，准备解答。

(二十四) 研究生进行答辩(30 分钟, 最多不超过 40 分钟)。

(二十五) 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申请人、导师和列席人员暂时离场。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人各方面条件进行评议, 对学位论文作出学术评语, 对论文是否通过, 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举行无记名投票, 作出决议, 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通过。决议填写在《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上(一式两份)。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十六) 复会, 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二十七) 存档照片拍摄。

七、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

(二十八)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 应公正评审、严格把关、坚持标准, 答辩前每个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 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 要坚持原则, 充分发挥学术民主, 一般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例外)。答辩会应有详细记录。

(二十九) 答辩委员会按论文评价标准采用百分制对论文进行成绩评定。

(三十) 未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 在经过对原论文修改补充后, 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仍未通过答辩的硕士生按结业处理。

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 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浙中医大发〔2018〕116号

各学院、医院，各职能部门，富春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规定如下：

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是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包括校内单位和附属单位（如浙江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兴中医院等）。

二、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列入 SCI、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 $IF \geq 2.0$ ，1 篇）或（ $1.0 < IF < 2.0$ ，2 篇）或累计总分 ≥ 2.0 ；

2.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二在列入 SCI、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 $IF \geq 3.0$ ，1 篇）或（ $1.0 < IF < 3.0$ ，2 篇）或累计总分 ≥ 3.0 ；

3.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三在列入 SCI、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 $IF \geq 4.0$ ，1 篇）或（ $2.0 < IF < 4.0$ ，2 篇）或累计总分 ≥ 4.0 ；

4. 中西医结合护理专业须发表本专业 SCI 论文 1 篇（共同第

一作者需排名前二)及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按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1篇;中医医史文献、中医药卫生事业管理专业须至少发表本专业除综述以外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按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篇及其他核心期刊1篇。

三、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列入 SCI、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 ($IF \geq 1.0$, 1 篇) 或 ($IF < 1.0$, 2 篇) 或 ($IF < 1.0$) 和国内核心期刊(按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各1篇;

2.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二在列入 SCI、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 ($IF \geq 2.0$, 1 篇) 或 ($IF < 2.0$, 2 篇);

3.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三在列入 SCI、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 ($IF \geq 3.0$, 1 篇) 或 ($1.0 < IF < 3.0$, 2 篇)。

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 药学、中药学专业: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 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按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1篇;

2.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医学技术专业须至少发表本专业除综述以外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按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1篇或一级期刊论文(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1篇;

3. 中医医史文献、中医药卫生事业管理、护理学专业须至少发表本专业除综述以外的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1篇。

五、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须至少发表本专业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或浙江省卫生厅《医学卫生刊物名录》)1篇。

六、硕士研究生发表本专业 SCI 收录论文,其作者总排名可以为前二位作者($IF \geq 2.0$, 1 篇),以前三位作者($IF \geq 3.0$, 1 篇),第一作者需为导师及导师组成员。

七、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中文期刊目录:

1. 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16 版)
2. 浙江省卫生厅《医学卫生刊物名录》(2012 年修订稿)
3. 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15 年版)

八、鉴于期刊目录会有一些的变动,故研究生入学后 6 年内上述期刊发布的目录均为有效。

九、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若被 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录用(online),即视作发表,博士研究生需提交该篇论文检索证明。

十、刊载学术论文的期刊须在 5 月底(夏季申请学位)或 11 月底(冬季申请学位)出版见刊。

十一、1 篇 SCI 收录的论文仅限一位硕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不可重复使用($IF \geq 4.0$,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序前二除外)。

十二、各学院可根据自身特点制定高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经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后在院内执行。

十三、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制定。

十四、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级研究生起开

始执行，凡与此相关的政策皆以本规定为准，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浙中大发〔2015〕96号）同时废止。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 实行盲审的暂行规定

浙中医大发〔2005〕2号

为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根据浙江省学位办的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盲审。送审学位论文中隐去学校名称、导师姓名、学生姓名以及其它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由研究生处统一送校外专家评阅，以保证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性。

二、导师对送审论文的审查。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拟送审前，导师必须认真审查把关，同意后经所在学院进行论文格式审查，批准后，由研究生处将学位论文匿名密封传递给校外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在一个月內完成评阅并提出详细的评阅意见。

三、送审份数。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每人送审三份，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每人送审五份。

四、盲审结果处理。

盲审处理	层次	博士	硕士
	盲审结果处理		
延期至下一年度盲审 (博士 5 位, 硕士 3 位)		≥2C, ≥3B	≥2C, 3B, 2B1C
延期至下一批盲审 (博士 5 位, 硕士 3 位)		2B, 1C1B	2B, 1C1B
校内复审 (1 位)		1C4A	1C2A

注：A 级，总分 ≥75； B 级，60 ≤ 总分 < 75； C 级，总分 < 60。

五、时间安排。论文交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于每年 3 月底

前送研究生处，逾期不予送审并延迟至下一批申请学位。

六、费用支出。全日制研究生论文盲审所需费用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开支，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所需费用从申请学位经费中开支。

七、本规定从 2015 届毕业研究生开始实施，适用于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同行评议。

八、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处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基本要求和统一格式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成果的主要表现，他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获得的新的发明、理论或见解，是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化与统一化，特作如下规定：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认识，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2.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上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

二、学位论文的基本内容和一般格式

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论文内容一般应由十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封面，目录，中、英文摘要，前言，正文，结论，

参考文献，附图，致谢，文献综述。各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封面：论文题目、研究生姓名、学科、专业、导师姓名、职称为楷体三号字，完成日期为楷体四号字，只出现导师姓名，不要出现其他小组成员姓名。

2. 目录：列出三级标题[一、（一） 1.]，标明页码。标题内容均采用小四号宋体。如论文由多部分研究组成，则分“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列出，其后再列出三级标题。

3. 中、英文摘要：摘要是学位论文的缩影，应尽可能保留原论文的基本信息，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和新见解。在中文摘要的最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主题词 3 至 7 个，参照《医学主题词表》或《中医药学主题词表》，每一主题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主题词后不打标点符号。中文摘要 500-1, 000 字左右，题目用四号黑体，摘要内容为宋体小四号字，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主题词”为黑体小四号字，其后为主题词，为宋体小四号字。英文摘要（ABSTRACT）题目实词首字母大写，虚词小写，内容为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英文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Subject words”为 Times New Roman 加黑小四号字，其后为主题词，小写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

4. 前言：（4 号黑体）通常以 500 字左右为宜,内容用小 4 号宋体。

5. 正文：正文内容中文为宋体、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

实验研究：包括材料与方法、结果、分析与讨论、小结

临床研究：包括临床资料、治疗方法、结果、分析与讨论、小结

文献研究：可因材设项

正文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二、三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四级标题以下用小四号宋体，“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用四号黑体，正文标题分级必须与目录相一致，页次从前言开始计。

图表：应有图名、表号，为宋体五号字，居中，图名放在图下方，表名放在表的上方。统计学 P 用斜体。

6. 结论 按“第一，第二，第三，……”分段列出，段后用句号，字体用小四号宋体。

7. 参考文献 按正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将序号作为上角标，如“李文[1] 对此作了研究”，中文为宋体、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字。

（期刊）

序号.著者.题目（篇名）.刊名，发表年份，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专著）

序号.作者.书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起止页码

若为 3 位作者，必须写满第三作者，作者间隔以逗号，并以下圆点结束；若为 3 位以上作者，则于第三作者后隔以逗号，继以“等”字加下圆点结束。

8. 附图（四号黑体），图片应有图名、图号，为宋体五号字，居中，列在图的下方，归档论文图片必须用照片。

9. 致谢（四号黑体），内容用小四号宋体。

10. 文献综述：只出现一篇与学位论文内容关系密切的文献综述。格式要求同上，但标题分级采用 1.、1.1、1.1.1、1.1.1.1 体例。

三、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正文部分不少于 1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正文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四、排版、打印装订及其他要求

1. 封面、目录无需页码，中、英文摘要页码为罗马数字 I、II、III 等，论文其余部分均采用阿拉伯数字页码，居中。全文不要出现任何页眉、页脚。页边距：上 3 厘米，下 2 厘米，左 3 厘米，右 2 厘米，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个字符；论文一律在左侧装订，正文双面打印，一级标题页放在奇数页。要求装订、剪切整齐。

2. 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用 A4 标准白纸输出；封面采用学校统一格式封面纸。

3. 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处。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浙中医大发〔2011〕128号

学位论文是体现研究生的综合知识运用能力，反映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科研教学水平的重要环节。为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更好地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和科学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结合我校实际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和职责

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实行研究生导师负责、二级学院主管、研究生处评估制度，切实保障学位论文质量。

（一）研究生导师职责

1. 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科研和论文指导，做好学位论文的开题、修改与定稿等全程指导工作，定期讨论，关心论文进展情况。

2. 在论文开题前，对选题提出要求，结合研究生自身情况，给予科学的选题指导，注重发挥个人所长，并尽量结合实际项目进行选题，保证创新性。

3. 如实评价研究工作，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并提出修改意见。对未能达到学位论文要求者，要严格把关，不能同意其答辩申请。

4. 负责审核研究成果和发表学术论文，确保数据真实，无抄袭和造假现象，杜绝学术腐败。

（二）二级学院职责

1. 倡导学术正气，坚决抵制学术腐败行为。

2. 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盲审、答辩、归档等环节的管理工作。认真组织，严格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事。

3. 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公平

公正，按制度办事。

（三）研究生处职责

1. 负责制订学位论文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及检查督促制度落实情况，代表学校对学位论文工作进行管理。

2. 负责对研究生开题、盲审、答辩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申请与延期的审批。

3. 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估。

二、开题和答辩

学位论文的开题与答辩实施集中开题与规范答辩的管理办法。

（一）论文开题

研究生开题在第三学期进行，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以学科为单位实行集中开题。开题时须提交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综述报告，并经导师签字认可。学院将研究生开题报告会安排报研究生处备案审批。

（二）论文答辩

1. 答辩申请。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培养方案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开题报告且完成学位论文的，经专家评审同意，可向学院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答辩审核。学院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和《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的要求进行审查，并将符合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答辩安排报研究生处备案后，认真组织完成答辩工作。

三、评估和保障

为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实行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

评议、双盲外审、论文抽查和定点检查制度。

（一）开题评议

研究生处从学科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家作为开题评议委员会成员，参加开题报告会。开题评议委员会要严格把关，对不满足学位论文要求的开题内容提出修改意见，限期修改或不同意开题。

（二）双盲外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实行盲审，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50%随机抽选盲审，另 50%由学院确定外送评议。对盲审及外送评议反馈结果为两位以上专家不同意论文答辩者严格按延期答辩规定执行；两位以上专家审定为修改后答辩者需 3 个月以后再申请送审；若连续送审两次均不同意或均为修改后答辩者，以及两位以上专家反馈结果为抄袭者，应重新选题、开题并重新撰写学位论文。

（三）定点检查

学院对中期考核结果为跟踪培养和不合格的研究生，以及开题报告结果为不符合相关要求，经修改后重新开题的研究生，其论文列为定点检查督促对象。

（四）论文抽查

学位论文按教育厅学位办规定进行抽查评审，抽查名单由教育厅随机抽取，参加浙江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估与考核。抽查结果按教育厅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稿）

为鼓励研究生刻苦钻研，努力创新，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促进导师注重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根据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二、评选标准

（一）论文选题的意义和价值

论文所选课题是国家科技发展和医疗、经济建设等急需解决的实际课题或理论课题，在理论和实际上有显著的意义和价值。

（二）掌握该课题发展动态

论文反映作者充分了解该课题范围内的国内外发展动向，文献综述全面、正确。

（三）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实际价值

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独到的新见解，确实解决实际应用或理论上的问题，或已有社会公认的阶段性成果，或已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论文表明作者在所研究的领域已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四）科研能力

论文工作表明作者已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其论文工作确为作者独立完成，研究内容既有理论研究，也有实验研究。

（五）论文工作量

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工作量饱满。

（六）文字写作水平

立论正确，数据、图表准确完备，文字简练、流畅，层次分明，阐述透彻，装订规范。

（七）发表学术论文

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并以浙江中医药大学（或附属单位）名义，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除综述以外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期刊级别参照学校公布的 2015 年期刊目录（下同）。或作为主要获奖者获厅局级（排名前 1 位）、省部级（排名前 2 位）、国家级（排名前 4 位）等成果奖。或作为发明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并以浙江中医药大学（或附属单位）名义，在二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除综述以外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获奖者获厅局级（排名前 2 位）、省部级（排名前 3 位）、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等成果奖。或作为发明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三、评选范围与比例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参评学位论文为本年度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每年校优博论文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获博士学位总人数的 10%，校优硕论文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年度获硕士学位总人数的 5%。

四、奖励标准

获得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 1000 元；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 500 元。

五、评选程序

(一) 由研究生个人或导师提出申请, 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 并附上获奖、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的证明材料报所属学院。

(二) 学院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及其成果进行审核, 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讨论, 审核申报材料并写出评审意见向学校研究生处推荐。

(三)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 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名单。

(四) 入选名单确定后向全校公示。公示材料包含学位论文全文及发表论文、获奖、专利等成果材料。公示期间,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 可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

(五) 公示结束后, 由研究生处公布评选结果, 确定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获奖名单。其中, 对在公示期提出异议未能完全提供佐证材料且经专家复评不符合要求的论文, 不再列为优秀学位论文。

(六) 对已经批准的优秀学位论文, 如查实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 学校将撤销其优秀学位论文称号, 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其它说明

优秀论文指导教师将在分配招生名额时给予适当倾斜。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安全守则

为了维护学校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生命财产安全，研究生必须遵守下列安全守则：

一、贵重物品要注意妥善保管。宿舍无人时要随手关锁门窗；大量现金要存入银行，密码不要泄露；贵重物品及学习用品不要遗忘在教室、阅览室内；在外乘车、船时注意对手机、皮夹等贵重物品的保管，以防被窃事件的发生。

二、严格执行安全用电规定，严禁在研究生宿舍及各公共场所使用电炉、电热器等大功率电器；严禁擅自拆装宿舍内的用电设施，严禁在校园内使用明火。

三、遇到突发事件时，必须严格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所在学院、研究生处和保卫部门；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迹象要及时报告。

四、研究生住宿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自行在校外租赁房屋居住；住宿研究生公寓的同学必须遵守管理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研究生宿舍一律不得留宿外来人员，严禁留宿异性。

五、出入校门必须随身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研究生证、身份证）；严禁将校徽、研究生证和房门钥匙借他人使用。

六、凡携带公、私物品出校门，须经所在学院开具出门证或凭本人有效证件，经门卫查验后，方能携出；拾到物品应及时报交学校保卫部门。

七、自行车进出校门，一律在下车线外下车推行；校园内严禁骑车带人；自行车必须按指定路线行驶和指定地点停放。

八、爱护防盗和防火设施，严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

九、严禁到钱塘江等没有安全规范措施的江河湖泊游泳、钓

鱼、观潮；严禁在铁路上散步，夜间不要到人迹稀少的田间、野外活动。

十、严禁赌博、酗酒；严禁收看、复制、传阅淫秽物品、反动宣传品。

十一、组织郊游、野炊等各种集体外出活动，必须事先经过研究生所在学院或研究生处批准。

十二、研究生个人在外勤工俭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经所在学院批准备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十三、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学校治安、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服从治安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四、违反上述守则，造成安全事故和不良影响者，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按国家法律规定移交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为培养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研究生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环境，鼓励科研创新，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国科协、教育部《关于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范。

一、本规范适用于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也适用于参加本校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

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应以追求真理、探索科学规律为己任，以严格的自律精神为准则，高度珍惜并自觉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国家、学校、导师、本人的学术名誉。

三、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倡导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四、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民主，坚持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杜绝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成果、数据、理论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
2.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
3. 篡改、伪造研究数据；
4.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5.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答辩等；
6. 一稿多投；

7. 伪造发表文章、出版著作、宣读论文等证明；
8. 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9. 在承担助教、助研、助管等工作中以权谋私。

五、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思想，传播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反对一切形式的迷信和伪科学；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勇于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作斗争。

六、遵守社会公德，弘扬团结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互相尊重、主动配合、联合攻关，积极营造团结创新、合作民主的良好学术环境；反对因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而损害国家、学校或他人利益的不利于团结协作的行为。

七、反对其他一切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不正当学术行为。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 测评实施办法（修订）

浙中医大发〔2017〕10号

为了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促进研究生全面协调发展，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和勇于创新，成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较强就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专门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总则

1.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表现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凡我校正式注册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均需参加年度综合测评。

2.研究生综合测评除规定外以学院为单位，根据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合培养的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等培养方式的不同，原则上按年级组织测评。

3.学院应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评价机制，加大其专业实践能力的考核力度，强化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在测评中的作用。

二、综合测评内容及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及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综合测评成绩（T）由思想表现积分（A）、课程成绩积分（B）和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C）等三个方面的要素构成。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综合素质测评要素设置的权重不同，原则性要求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和科研表现考察并重， $T=0.2A+0.4B+0.4C$ ；

2.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 $T=0.2A+0.8C$ ；

（二）硕士研究生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 $T=0.3A+0.5B+0.2C$ ；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1) 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 $T=0.3A+0.7C$ ；

2) 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T=0.3A+0.2B+0.5C$

3. 对于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研究生，重点考察临床实践表现，兼顾课程成绩，一年级规培硕士研究生 $T=0.3A+0.1B+0.6C$ ；二年级及以上规培硕士研究生 $T=0.3A+0.7C$ 。

三、有关项目积分计算原则

（一）思想表现积分（A）

思想表现积分满分为 100 分，主要评价研究生在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以及文体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由基本分、奖励加分和惩罚减分组成。

1. 基本分 基本分满分为 60 分。

2. 奖励加分（最高限 40 分）

1)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可加 5-30 分；

2) 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根据其职责、

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可加 5-20 分；

3) 积极参加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并获奖的，根据获奖级别，可加 2-15 分；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的，可每次加 2 分；

5) 重视国际文化交流语言能力的提高，在外语能力认证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可加 2-4 分。

3. 惩罚减分

1)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根据类别，每次应扣减 5-30 分；

2) 无故旷课者，每次应扣 2 分；

3) 无故不参加校院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应扣 2 分；

4) 宿舍卫生习惯差，经学校卫生检查不合格的，每个成员每次应扣 2 分。

4. 其他未列入情形以及具体评分和加减分细则，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二) 课程成绩积分 (B)

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和必修课，课程成绩积分满分为 100 分。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B 计算公式：

$$B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其中：1. 为考虑教师判分标准不同的统一，课程单科成绩折算公示为：单科成绩 = (个人单科成绩 / 本课程最高成绩) * 100；

2. 若有补考课程，补考合格成绩以 60 分计，补考不合格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3. 考试作弊课程以 0 分计；4. 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的课程，分别计为 90、80、70、60、0

分；5.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计分制的课程，不参加测评。

（三）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C）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由基本分、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和惩罚减分等四个部分组成。

1.基本分

基本分满分为 50 分，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原则上一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或专业实践的实际表现。具体评分办法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2.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主要反映学生在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知识产权以及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的成绩。具体加分细则由学院自行制定。

3.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

为奖励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并取得优异的成绩，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为优秀和良好者，分别加 15 分和 10 分。

4.惩罚减分

评定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按时完成（以研究生处规定时间为准），减 10 分；第一次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未通过，减 10 分；第一次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减 10 分；参加学术报告及讲座次数一年级研究生不足 6 次，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足 3 次，缺一次减 3 分；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一次扣 50 分。

四、组织实施

1、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于每年第

一学期开学后第五周前完成。

2、各年级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辅导员、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本年级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有关测评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

3、各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的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本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复审和确定其年度专业排名。

五、工作要求

1、各学院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细则并及时在研究生中公布。有关实施细则需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2.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及相关材料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3.本办法涉及的评定材料有效时间为前一年九月一日至当年的8月31日（一年级学生从入学之日起至当年8月31日），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完成后的相关材料由各学院妥善保存；

4.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优评奖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附则

1.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浙中大发【2015】120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浙中医大〔2020〕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研究生教育培养规律，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条 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坚持科学管理，建立和完善校、院、学科三级管理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各培养单位的积极性，确保研究生奖助体系顺利实施。

第二章 体系构成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奖学金体系与助学金体系两部分构成。奖学金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级学术之星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港澳侨（台湾）研究生奖学金等；助学金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三助一辅”津贴、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等。

一、奖学金体系

（一）国家奖学金：依据《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学研究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具体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顺利完成学业。具体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三）校级学术之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术研究或学风建设上有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具体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四）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技创新、文艺体育、社会实践、政治理论研究等领域有突出贡献的研究生，每年视具体情况而定。

（五）企业（社会）专项奖学金：具体参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专项奖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位论文工作中独立创新、质量优异、表现突出的毕业学位论文作者。具体奖励办法按照有关学校文件执行。

（七）港澳侨及台湾学生奖学金：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及《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规定，奖励学习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表现优异的港澳侨及台湾研究生。具体奖励标准及名额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执行。

二、助学金体系

（一）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 研究生“三助一辅”津贴：学校、导师或导师组设有“三助一辅”岗位，研究生可根据条件申请相应岗位，根据工作时数和考核情况，给予相应岗位津贴。具体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三) 经济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在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后个人生活仍很困难或遭遇暂时性、突发性困难（如大病重病）的研究生，解决其突发性、暂时性的生活困难。具体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执行。

(四) 国家助学贷款：参照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执行。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制定本校各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执行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决定，按照政策和规则具体负责研究生的奖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设立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和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由学院主管领导、学位分委员会的委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各项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奖学金评审组织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后面向全校公布。二级学院在研究生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组织初评。

第九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研究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评审监督与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加强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鼓励各基层单位积极拓宽研究生奖助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增加研究生奖助经费投入。积极创造条件吸收社会资金用于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投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研究

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公开、公平和公正地进行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将随国家有关研究生培养政策调整和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适时做进一步调整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浙中医大发〔2015〕152号）文件同时废止。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修订）

浙中医大发〔2017〕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延期毕业及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在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公益及志愿者活动中表现突出。

（二）学习成绩

- 1.已完成相应阶段学习任务，学习成绩优秀，硕士研究生学

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2. 博士研究生在学院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居于前 50%，无补考科目；硕士研究生在学院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居于前 30%，无补考科目。

（三）科研能力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科研能力主要从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译著、主持科研课题、科研成果获奖、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参加学术会议、获得发明专利等方面进行考评。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申请者优先考虑。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三）休学或延期毕业期间；
- （四）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其成果须为在读期间所取得；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阶段之后，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其成果须为博士研究生阶段所取得。以国家奖学金评审截止日已取得原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采信；且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包括校内单位和附属单位（如浙江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兴中医院等）。

第八条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其成果须为获奖后的新成果。

第九条 专著或译著著者应为著作封面的作者；多人合著的著作，申请者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以在著作中注明写作的内容为准。

第十条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期刊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计算科研成果积分。

第十一条 期刊分类认定以《浙江中医药大学期刊定级名录》为基本依据。

第十二条 经学院评审委员会推荐，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可以给予为学校科学研究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学金申请者破格资格或者择优权。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下设办公室在研工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研工部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偏重考察

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并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第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根据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拟定学院名额分配方案。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初选推荐名单组织全校联评。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3份），并提交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并组织初评，确定初选名单。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结果无异议，则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第二十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校级联评和审定。最终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与发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

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计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按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规定，不得将国家奖助学金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有违反校规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在校期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所在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浙中大发 [2015]14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浙中医大〔2020〕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文件精神，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不含定向、委培）具有中国国籍在读研究生，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发放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每学期按时注册。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六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财政额度，统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审核和发放。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学校为每位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按博士生每月 1250 元、硕士生每月 500 元标准，按月通过计财处审核由银行代发汇入研究生本人银行账户。

第八条 七年制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4〕48号）文件同时废止。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管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7〕12号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学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将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新入学学生实行学业奖学金制度（含进入研究生阶段的七年制学生），老生不实行该政策。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评定，第一学年面向新生，分二档。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为硕博连读进入博士培养阶段的新生；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为本科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的新生。具体奖金见下表：

学生类别	等级	金额
博士研究生新生	一等奖学金	15000 元/生/年
	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新生	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
	二等奖学金	8000 元/生/年

第七条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分两类：第一类为学术型与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学位（以下简称“非规培”）研究生，第二类为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学位（以下简称“规培”）研究生。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导师评价等，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综合评定，确定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由各学院制定符合本学院专业特点的评定办法，具体等级及标准见下表：

1、学术型与非规培研究生：

学生类别	等级	金额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15000 元/生/年	≤ 20
	二等奖学金	12000 元/生/年	≤ 30
	三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	≤ 50
	一等奖学金	12000 元/生/年	≤ 20

硕士研究生	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	≤ 30
	三等奖学金	8000 元/生/年	≤ 50

2、规培研究生：

学生类别	等级	金额	比例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13000 元/生/年	≤ 10
	二等奖学金	9000 元/生/年	≤ 90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二)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缴纳学费者；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或超出基本修读年限者。

第九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和学业成绩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和学业成绩参与评定。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励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由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二条 学院应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广泛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研工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院领导、研究生管理人员、

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于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将

发放情况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浙中大发【2014】49号）同时废止。

浙江中医药大学“復元卓越奖学金” 评审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5〕83号

为鼓励学生张扬个性、追求卓越，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浙江义乌復元医院决定在我校设立“復元卓越奖学金”。为加强该项奖学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成才和走向成功过程中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努力通过评选，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学生弘扬“求本远志”校训精神，形成“学习榜样，争做榜样，成为榜样”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进校风学风建设。

二、申报对象

全日制在校学生个人或团队。

三、申报方式

采取个人（团队）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奖项设置

“復元卓越奖学金”特等奖奖励金额2万元（团队获奖奖励金额4万元），一等奖奖励金额1万元（团队获奖奖励金额2万元），优秀奖奖励金额0.5万元。

根据申报者当年业绩情况特等奖、一等奖可以空缺，优秀奖每年评选不少于50名。“復元卓越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復元卓越奖学金”各等级奖之间不可兼得。如果评选当年“復元卓越奖学金”特等奖、一等奖空缺，则奖金积存至下一年度使用。

五、申报条件

评选当年，在思想品德、学科竞赛、科研创新、文学艺术、体育比赛、社会工作、国际交流等某一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特等奖：取得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取得国家级体育等比赛前三名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表彰，可以申报“復元卓越奖学金”特等奖。

一等奖：取得省级（含全国中医药院校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取得省级体育比赛前三名或国家级体育等比赛前八名及以上奖励，或获得省级表彰，可以申报“復元卓越奖学金”一等奖。

优秀奖：取得校级及以上重大奖励，或在某一方面表现卓著者，可以申报“復元卓越奖学金”优秀奖。

六、评审程序

每年 10 月，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经学院初审合格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本科生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学院汇总报送学生处，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学院汇总报送研究生处。经学生处、研究生处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七、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復元卓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主任，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主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体育部、团委等部门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復元卓越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生处牵头，负责相关评审事务的组织与协调，每年定期向“復元卓越奖学金”设立单位负责人报告

评奖情况。

八、颁奖表彰

每年 12 月召开“復元卓越奖学金”专项表彰大会，邀请该奖学金设立单位负责人为获奖学生颁奖。

九、其他事宜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起施行，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復元奖学金”评审办法》（浙中大发〔2014〕88 号）废止。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

浙中医大〔2019〕107号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引导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努力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注册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评定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定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谦虚诚实，勤俭节约，学年内未受到过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3.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年内必修课程考试无不及格门次，已按时完成培养计划的要求，综合测评排名在年级前10%；
4. 科研或实践能力较强，在项目研究、专利发明、学科竞赛、论文发表、临床实践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5. 积极参加身体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并有突出表现。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谦虚诚实，勤俭节约，学年内未受到过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3. 必须在本学年担任研究生党、团组织，研究生会或班级学生干部。能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工作实绩突出；

4. 学年内必修课程考试无不及格门次，学年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在年级前 30%。

三、评定程序

（一）评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 11 月底前完成。毕业年级研究生不进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只进行“优秀毕业生”的评定。

（二）评定工作在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学院向全体参评研究生公布各荣誉称号评定条件和名额；

2. 经研究生导师或基层组织（包括院研究生会、班级、社团等）民主推荐，年级评议，产生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3. 学院对年级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统一审核和评选，经评选后确认的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三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名单以及有关登记材料报送研工部；

4. 研工部汇总全校研究生“三好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名单，经审核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评定比例

以学院为单位，“三好学生”的评定比例为参评研究生总数的6%；“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比例为参评研究生总数的5%。

五、奖励办法

凡被评为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研究生，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5〕151号

为提倡优良学风，引导全校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表彰优秀学生，鼓励毕业研究生不断努力，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做出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具有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全日制脱产应届毕业生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能认真执行学校、院（系、所）的决议，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尊敬导师、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思想修养；具有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能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能积极参加学校及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2.学术思想活跃，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良好，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成绩优良；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要求，学位论文按期答辩，并通过答辩，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4.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1次及以上。

5.前两学年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总和排名在前20%以内。

6.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7.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 (1) 读研期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 (2) 在择业过程中，因个人原因不讲诚信，违约者；
- (3) 因故不能按时毕业者；
- (4) 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5) 无故不上课也不请假者；
- (6)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休学达三个月以上；
- (7) 两个学期没按时注册者；
- (8)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8.对已评定为优秀毕业研究生，之后又发生违约、不能正常毕业、不能按时获得学位或发生其他不良行为（如作弊、剽窃他人成果等），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资格，收回相关证书。

三、评选比例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15%。

四、评选时间

每年12月初开始，中旬完成评选工作。

五、评选程序

（一）自主申报：凡符合以上评选申报要求的毕业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并向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中需附注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研究生学习期间（博士

生不包括硕士学习阶段)获得的荣誉或研究成果。

2.学院审核并公示: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相关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评优的初步评审工作。

各基层培养单位确定本单位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拟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并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学校研工部。

3.学校审定:由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负责审定,评审小组由研究生处、研工部各部门负责人、专职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若干人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基层培养单位推荐的候选人和提交的推荐材料,审定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报学校批准。

4.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在大学公示阶段有异议者,可在大学公示阶段向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提请裁决。

5.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六、奖励办法

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荣誉称号获得者的登记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七、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及修改。

浙江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浙中医大〔2020〕25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就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条 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条 基本认定标准

（一）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分为特别贫困学生（特困生）和一般贫困学生两类。

1. 特困生分为 A、B 两档：

特困生（A 档）基本条件：家庭经济极其困难，在校基本生活费用严重不足；

特困生（B 档）基本条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在校基本生活费用明显不足；

2. 一般贫困生（C 档）基本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申请认定条件。

（二）研究生在校实际生活费用不包括国家、社会和学校所提供的各类资助。

（三）学生的家庭成员是指学生本人之外共同生活的直系血亲及兄弟姐妹。

第五条 认定的限制条件

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有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服装或高档化妆品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

(二)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消费或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通宵上网；

(三) 抽烟、酗酒经教育不改或有其它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四) 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留校自费试读或在修时间超过规定年限；

(五)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申请认定资格；

(六) 其它不符合认定申请条件的情形。

第六条 认定工作的组织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研工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 各学院研究生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 各学院以年级、班级或临床专业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学生干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过程中的民主评议工作，每学年评定1次。

第七条 工作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 提前告知

每学年初，学校根据工作安排开展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各学院要积极做好宣传告知工作，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工作的意义、程序及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在校生。

（二）提出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应如实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 2017 级研究生应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申请认定。

（三）信誉承诺

申请人必须对其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四）学院认定

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研究生递交的《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浙江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结合研究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组织资格审查和进行小组民主评议。

（五）提出建议名单

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评议小组根据资格审查和民主评议结果，确定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格和档次，提出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六）认定结果公示

1. 学院对各评议小组提交的小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和适当平衡，确定拟认定名单及相应档次。

2. 拟认定名单及相应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七）建立档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名单及相应档次，并报研工部审批后正式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档案，同时完成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第八条 认定调整

对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在每年4月份根据个别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进行适度调整。认定调整包括提高、降低认定档次或撤销认定三种情况。由学生个人申请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的提议，经小组评议及公示，学院向研工部提出认定调整建议，经研工部审定后予以个别调整。

第九条 其它事项

（一）各学院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开展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

（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力求客观公正，防止错评漏评。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学校各项经济困难资助的对象原则上应是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对于因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及时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 学院可以根据自身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细则及流程。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办法》（浙中大发〔2011〕125号）文件同时废止。

浙江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

研究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地址				专 业			学 院	
	年 级		班 级		在校联系电话				
申请认定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p>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承 诺	<p>本人承诺以上所述的家庭经济状况、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属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承担相应不良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_____年__月__日</p>								
意见导师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议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决定	学 院 意 见	<p>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认真审核后，</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p> <p>工作组组长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研 工 部 意 见	<p>经研究生所在学院提请，本部门认真核实，</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部门公章)</p>			

注：本表一式二份，学院留档一份，研工部备案一份。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

研究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口数			毕业学校		个人特长		
	孤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签章	研究生本人			家长或监护人				

注：本表一式一份，由学院存档。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经济困难 补助试行政办法

浙中医大〔2020〕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实施扶助的相关政策，规范我校研究生帮困工作程序，鼓励他们锐意进取，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有我校学籍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定向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包括一般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二种情形，用于帮助研究生解决一般性经济困难及暂时性、临时性经济困难。

第二章 一般困难补助

第四条 凡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刻苦努力，在获得学校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后仍存在经济困难，属于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申请一般困难补助。

第五条 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提供家庭经济情况说明或医疗单位开具的医学诊断等情况的证明，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第六条 一般困难补助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人数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人数的15%。补助标准一般为每人每学年500-1000

元。

第三章 临时困难补助

第七条 在读研究生遇到突发性、临时性家庭经济困难，难以维持在校基本生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自身遇到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造成生活困难；

（二）因家庭突遇变故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困难；

（三）因其他突发状况导致生活困难。

第八条 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医疗单位或家庭所在地基层单位、民政部门等出具的相关事实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标准：

（一）因研究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严重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的经济困难，一次性补助 5000-10000 元；

（二）因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等，一次性补助 2000-3000 元；

（三）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一般情形，需结合实际，一次性补助 500-2000 元；

（四）特殊情况下，超过本条规定额度范围的临时困难补助申请，须经主管校领导书面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对于研究生的经济困难补助，坚持助学帮困与素质

教育和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根据需要承担一定的学生管理助理（助管）、科研助理（助研）、教学助理（助教）工作或其它力所能及的临时性工作来获得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有下列任一情况者，学校不给予经济困难补助：

（一）因研究生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突发事件而生活困难；

（二）平时有高消费行为，抽烟、酗酒、铺张消费等；

（三）学习不求上进，学业成绩不良；

（四）当年度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

（五）家庭经济困难而不愿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六）家庭经济困难而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七）未按时注册，欠缴学杂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浙中医大发〔2015〕148号）文件同时废止。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 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5〕1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好研究生参加助研、助教和助管以及学生辅导员工作(以下简称“三助一辅”),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整体发展的重要力量。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学校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日常管理。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和设岗部门要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协调发挥“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

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保证“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与培养需求相适应，并建立完善的指导与培训体系。

第五条 学校以实际工作需求为依据，坚持“按编（需）设岗，以岗定责，岗位管理，按劳付酬”的用人原则，实行“岗位定额津贴”制度，岗位定额津贴依据“三助一辅”岗位类型不同采取不同发放办法。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硕士在校研究生（要求本人档案在学校，无固定工资收入）。

第二章 岗位设置原则

第七条 由导师或导师组设置的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依据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任务的需求进行设置，坚持把“三助”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对于需要将助教作为必要培养环节的学科，应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对于适合担任辅助性管理工作的研究生，应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管理能力锻炼。

第八条 学校设置的“三助”岗位，优先考虑有空缺岗位单位的设置需求。由用人单位承担对“三助”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三助”研究生进行指导。明确岗位目标、工作量、职责等，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第九条 学校设置的学生辅导员岗位，要将研究生学生辅导员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

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要以“同受教育、共同提高”为目标，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

第三章 岗位要求和职责

第十条 助研岗位职责：协助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完成在研课题，承担导师或导师组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临床工作及相关的辅助性任务。

第十一条 助教岗位职责：承担学校和学院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程和实验课程的教学辅助工作，承担学生课业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教学工作以及指导实验和教学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及考查的阅卷等教学辅助工作。

第十二条 助管岗位职责：承担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党务与行政部门行政事务、学生管理与辅导的辅助性工作。研究生参加助管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30 小时。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优先录用。

第十三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职责：研究生受聘担任学生辅导员，应履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学生辅导员岗位应优先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

第十四条 所有进入“三助一辅”岗位工作的研究生，应以工作人员身份遵守该类岗位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岗位申请和管理

第十五条 导师或导师组设置的“三助”岗位一般只允许导

师或相关导师组的在读研究生申请，由导师或导师组负责全过程管理，设岗和聘任情况上报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的研究生“三助”岗位，由用人单位或学院分别于每年6月初和12月初根据需要上报岗位待聘计划，明确岗位聘任的条件。研工部于每学期初汇总相关待聘计划，报领导小组审议批准。经领导小组批准的助教、助研、助管岗位设置计划下达各有关单位，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门依据经过领导小组批准的学校“三助”岗位设置计划开展招聘工作，自主确定招聘条件、具体程序和方式。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后，自行参加岗位招聘，招聘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研究生担任学校设立的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聘期由聘用单位确定，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包括寒暑假）。

第十八条 符合招聘条件的研究生一般在一个聘期内只能担任学校设置的助研、助教或助管中的一个岗位工作，一个聘期结束后可继续申请应聘。

第十九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依据学校相关政策进行申请、聘任与管理。原则上同一名研究生不得同时申报助管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

第二十条 参加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要认真履行职责。每学年工作结束前，聘用单位主管部门要对研究生承担的工作给出考核意见，并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考核表》，对于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或重新申请研究生助管岗位。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岗工作不合格或考核不合格者，聘用单

位主管部门提出解聘意见，报学校研工部、研究生处审核或备案，解聘人员不再具备上岗资格。

第五章 津贴发放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导师或导师组设置的“三助”岗位津贴标准及发放方式：博士生标准不低于 500 元/月，硕士生标准不低于 200 元/月。其中学校承担博士生 300 元/月，硕士生 100 元/月；导师或导师组承担博士生 200 元/月，硕士生 100 元/月。学校承担部分按实际在校生人数自新生入学起按月发放；导师或导师组承担部分自新生完成课程学习，进入导师或导师组承担“三助”岗位工作起发放。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的“三助”岗位津贴标准及发放方式：学校设立的“三助”岗位津贴来源为研究生特殊资助经费。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计酬标准不超过 450 元/月，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发放。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5 元人民币。对在岗工作，且当月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其岗位津贴由聘用单位汇总后，按月报主管部门或学院审核，研工部、研究生处审批后，由计财处通过研究生的银行卡发放给研究生本人。

第二十四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自行设立本单位的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但需自筹经费、从严掌握、加强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7〕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的违纪处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必要的学生违纪处分制度既是学校贯彻从严治校、加强学校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有力措施。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

分的，可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办法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校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延长至学校复议决定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学校复议后，继续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期限延长至教育主管部门复议决定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二) 在组织调查中串供或对检举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三) 在本校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并达到处分条件的；

(四)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五)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六) 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 违纪群体的为首者、组织者、指挥者；

(八) 违纪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九) 在校外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违反校纪校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违纪行为与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 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 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的；

(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五) 由于无法抗拒的原因或因紧急避险造成违法违规违纪的；

(六) 经学校指定的权威机构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的；

(七) 情节特别轻微的；

(八) 过失违纪的；

(九) 有立功表现的；

(十) 其他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告知

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 （二）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
-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 （五）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
- （六）司法机关的判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第十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一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到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决定是否予以撤销或延期撤销。学生处分期限内及受处分当学年不得评定各级各类奖助学金及荣誉称号，已获奖助学金的停发未发部分的奖助学金；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二章 分 则

第十三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组织或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从事非法的政治、社会、宗教活动或参与组织邪教活动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记过处分；
- （二）情节严重，尚未造成恶劣影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被处以治安拘留的，根据性质不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具结悔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盗窃、冒领、侵占、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窃、冒领、侵占公私财物的：

1.盗窃、冒领、侵占公私财物未遂的，给予警告处分；

2.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下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4.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或多次盗窃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盗窃公章、证件、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公私财物的，比照盗窃行为从重处理；

(三) 为作案者望风，或故意为作案者提供信息、提供作案工具，或包庇、窝赃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四) 共同作案的，区分责任，一并处理。

第十六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不足 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1000 元以上或后果、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实验(包括上机)过程中，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不听指导教师指挥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价值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警告处分；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

理、生活秩序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意调换、私自占用宿舍床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私自换加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容留异性同宿或留宿异性宿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在校外租借房屋居住或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承担因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在学生公寓内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的，除没收违规物品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发现在宿舍内拥有未经批准的电器的，给予通报批评处理并没收违规物品，累计两次及以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没收违规物品；

（七）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分；情节严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不听劝阻的；

（二）酗酒肇事的；

（三）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

（四）故意捏造或者歪曲事实，制造、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的；

（五）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的；

（六）在校园内违章骑车引起交通事故或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的；

（七）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的；

（八）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违禁燃放烟花爆竹的，未经许可乱拉电线网线、私接电源的。

第十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引起事端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的，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结伙斗殴的，持械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结伙斗殴为首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事态发展,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给予相应处分外,责令其赔偿受害者必要的医疗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的,或为该类活动提供条件的(含提供赌具、赌资、场所等),除没收赌资、赌具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初犯且赌资不足 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赌资在 5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发起或组织该类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为该类活动提供条件的,给予警告处分;提供条件并获取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由此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有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或其它非法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凡观看淫秽书画、音像制品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凡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等,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的,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吸食毒品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达到 50 学时以上，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擅自离校(含集体或教学活动所在单位，以下同)一周以内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擅自离校一周以上两周以下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擅自离校两周以上的，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考试作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侵犯、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正当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取私利的；

(二)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以欺骗手段达到个人目的，或者有提供伪造的证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及以其它不正当的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

(三)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

(四)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或组织的；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包裹等私人物品的；

(六)以投毒威胁或损害他人生命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网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公开或散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的；

(二)泄露学校内部有关保密事项；发表、传播有损学校和他人的正当利益的言论的；

(三)宣扬封建迷信或传播淫秽、黄色、暴力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

(四)盗用他人地址、账号或侵犯他人网络隐私的；

(五)故意使用各种黑客软件或 E-Mail 攻击程序的；

(六)制作或故意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或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危害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行为的；

(七)擅自拆装或破坏公共网络设备、线路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术纪律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抄袭他人作品内容的；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据为己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

2.在没有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

3.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的；

4.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的。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1.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

2.以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为目的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卖淫、嫖娼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作伪证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纪事件的目击者故意作伪证，并造成调查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纪事件的参与者故意作伪证或虚假陈述，参照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解释决定，参照本办法中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及管理权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负责本科学生除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外的违纪处理，教务处负责本科学生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违纪处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的违纪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按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理和报批：

(一)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或触犯刑律的，由学校安保部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学生的其它违纪行为，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并将有关材料报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

(二)违纪事件的当事人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由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分别提出处理建议，并将有关材料报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对有关学院提出的处理建议有异议时，可以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或会同有关部门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五)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提出处分建议的单位应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六)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以学校名义作出并行文，主送应为学生本人，抄送校外各有关部门。对学生的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应报省教育厅备案。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七)处分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给学生本人，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字；

（八）处分决定要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需通知家长的由学院负责告知。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公布；

（九）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于学校的处分有权进行申诉。对学生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认真复查，并不得因学生的申诉而加重处分。复查期间处分决定（除开除学籍的处分外）不停止执行。违纪学生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并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注的“以上”、“以下”，除特别说明外，皆含本项。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浙中大发〔2012〕48号）同时废止。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7）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学生工作分管校领导，校长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安保处、团委、继续教育学院等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校外法律专家1名，教师代表1名，校学生会干部1名，学生代表2名参加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13人组成。

第六条 学校监察处为学生申诉的受理部门，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校监察处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

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校监察处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诉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 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错误或不清的；
- (四) 有证据证明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学校监察处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三) 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通知申诉人限期补正。逾期

不补正的视为撤诉。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一般以公开方式进行，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经办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议决事项，应由出席委员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与申诉事务直接有关联的，应自行回避。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学院和学校有关

职能部门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发回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单位调查后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错误或者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直接作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6〕3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监察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办法（试行）

浙中医大发〔2013〕16号

一、总则

为培养和造就拔尖型科学创新人才，确保我校高层次科研工作的延续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决定每年遴选部分优秀在校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以下简称“硕博连读”）。

二、推荐范围与条件

（一）推荐的范围限于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研究生须在本专业二级学科内申请，研究方向与原研究方向一致。

（二）硕博连读学生录取总数一般控制在当年博士招生人数的10%左右。

（三）被推荐的优秀硕士研究生必须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1. 必须是我校二年级正在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德、智、体全面发展，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学习勤奋，热爱中医药事业，有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勤奋学习。

3. 基础理论扎实，已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课程成绩加权平均绩点排名在学院前30%（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读期间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篇以上较高水平的相关学科的学术论文。

5. 学位论文已取得一定进展，课题有进一步研究的价值，并有可能取得较高水平的成果。

6. 英语六级达到 426 分。

7. 身体健康。

三、推荐程序和审批手续

（一）由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另外一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的选拔）。

（二）学院在收到硕士研究生的《申请表》及推荐书后，安排申请人向学院汇报硕士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已取得结果情况以及进一步研究设想和预期结果，并由有关教师就申请人是否具有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能力和条件进行审议。符合申请条件者，由学院院长在《申请表》中提出推荐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经学校专家评审后报校招生委员会批准。

（三）硕博连读推荐工作，一般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期末完成。

（四）经批准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通过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生统一网上报名系统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名。

四、考试与录取

被推荐硕博连读的研究生，经学校批准后必须参加学校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复试，考试科目、内容、时间与当年的博士生复试基本相同。考试成绩合格者，经校招生委员会批准，可以转为博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并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五、学习期限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与同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同时入学，学习期限为三年。

六、学位授予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可授予博士学位（但不兼有硕士学历和学位）。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七、附则

- （一）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术学位点分布情况

一级学科	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
中医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100501	中医基础理论
	100502	中医临床基础
	100503	中医医史文献
	100504	方剂学
	100505	中医诊断学
	100506	中医内科学
	100507	中医外科学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100509	中医妇科学
	100510	中医儿科学
	100511	中医五官科学
	100512	针灸推拿学
	100513	民族医学
	1005Z1	中医药卫生事业管理(自设)
1005Z2	中医药信息学(自设)	
中药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100800	中药学
	1008Z1	中药市场营销(自设)
	1008Z2	医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自设)
	1008Z3	化学生物学(自设)
中西医结合 (一级学科博士点)	100601	中西医结合基础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06Z1	中西医结合预防医学(自设)
药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100701	药物化学
	100702	药剂学
	100703	生药学
	100704	药物分析学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00706	药理学
	1007Z1	实验动物与比较药理（自设）
	1007Z2	中医药生物工程学（自设）
临床医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100201	内科学
	100202	儿科学
	100203	老年医学
	100204	神经病学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0210	外科学
	100211	妇产科学
	100212	眼科学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100214	肿瘤学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0216	运动医学
	100217	麻醉学
	100218	急诊医学
		1002Z1
	1002Z2	口腔修复重建医学（自设）
护理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101100	护理学
医学技术 （一级学科硕士点）	101000	医学技术
基础医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100100	基础医学

专业学位点分布情况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中医博士与硕士	105701	中医内科学
	105702	中医外科学
	105703	中医骨伤科学
	105704	中医妇科学
	105705	中医儿科学
	105706	中医五官科学
	105707	针灸推拿学
	105708	民族医学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5710	全科医学（中医，不授博士学位）
临床医学硕士	105101	内科学
	105102	儿科学
	105103	老年医学
	105104	神经病学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5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51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09	外科学
	105110	妇产科学
	105111	眼科学

	105112	耳鼻咽喉科学
	105113	肿瘤学
	105114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5	运动医学
	105116	麻醉学
	105117	急诊医学
	105127	全科医学
	105128	临床病理学
口腔医学硕士	105200	口腔医学
护理硕士	105400	护理学
公共管理硕士	125200	公共管理
公共卫生硕士	105300	公共卫生
中药学硕士	105600	中药学